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onderful-wall Color Coating Aluminum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彩色涂层铝板作为性能优良的新型功能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家电制造、食品包装等多个行业，其中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板为目前市场需求的主力。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情况、产业政策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等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施工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对彩色涂层铝板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情况。
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彩色涂层铝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规模有限，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和能力，高端市场参与者较少，市场集中度低。随着技术的更新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化，高端彩色涂层铝板将逐渐受到市场关注，参与竞争企业数量及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在此背景下，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可靠研发实力和优质配套服务的企业将在细分市场中积累优势，不断抢占市场，逐渐发展壮大，而实力较差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墙煌科技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墙煌科技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 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墙煌科技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墙煌科技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墙煌科技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墙煌科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墙煌科技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墙煌科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墙煌科技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墙煌科技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墙煌科技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87%和55.7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为12.04%和23.11%。如因意外事件导致重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游原材料供应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

	产经营。
环境保护的风险	墙煌科技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墙煌科技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已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且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虽然墙煌科技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墙煌科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墙煌科技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安全生产的风险	墙煌科技生产所用涂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墙煌科技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墙煌科技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墙煌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墙煌科技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房屋合计使用面积 12,016.34 平方米，占墙煌科技已建成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 10.37%。虽然墙煌科技的生产经营目前未因房屋的权属瑕疵受到重大影响，但不排除后续主管部门因为房屋的权属瑕疵对墙煌科技进行处罚，进而对墙煌科技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违规使用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再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况。上述票据的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前贴现，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此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如触发回购条件，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以及担保方中建信集团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21
十一、	股利分配	22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6
第八节	附件	2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墙煌科技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彩铝	指	安徽长江彩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墙煌彩铝	指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墙煌有限	指	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精工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墙煌科技 77.1875%股权，曾用名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都基金	指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墙煌科技 18.75%股权
安徽精工	指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墙煌科技 4.0625%股权，曾用名安徽长江精工工业园有限公司
墙煌新材	指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墙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墙昇	指	安徽墙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墙煌科技全资子公司
金刚幕墙	指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SH
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79.SH
精工科技	指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SZ
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37.SH
亚泰新材	指	山东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力同国际	指	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铝材加工费	指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采购时所参考的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铝锭价格的差额
销售加工费	指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时所参考的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铝锭价格的差额
辊涂	指	以涂装辊作为涂料的载体，涂料在涂装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借助涂装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覆在被涂物的涂装方法
彩涂铝、彩涂铝材、彩色涂层铝材	指	将一定类型的铝材经过辊涂、喷涂等处理后，表面涂层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铝材产品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烘烤	指	涂有涂料的铝带在烘箱中经过热风循环加热，使得铝材表面涂层固化的过程
切割	指	通过横剪、纵剪等工艺，将铝材分割为需要的规格

压花	指	铝材经过机械压力加工，在铝表面形成各种花纹
横剪	指	金属带材的横向剪切工作，主要用于金属带材卷料开卷、校平、高精度波形剪切、落料
纵剪	指	金属带材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幕墙系统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室外时经耐受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条件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77587317H	
注册资本（万元）	6,153.8462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564-3632262	
传真	0564-3632262	
邮编	237011	
电子信箱	qhcl@ah-alucosup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墙煌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1,538,46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精工集团	47,500,000	77.1875%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安徽精工	2,500,000	4.0625%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 计	-	61,538,462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153.84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1.41	4,9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53	-121.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6003 号），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1.55 万元及 2,218.5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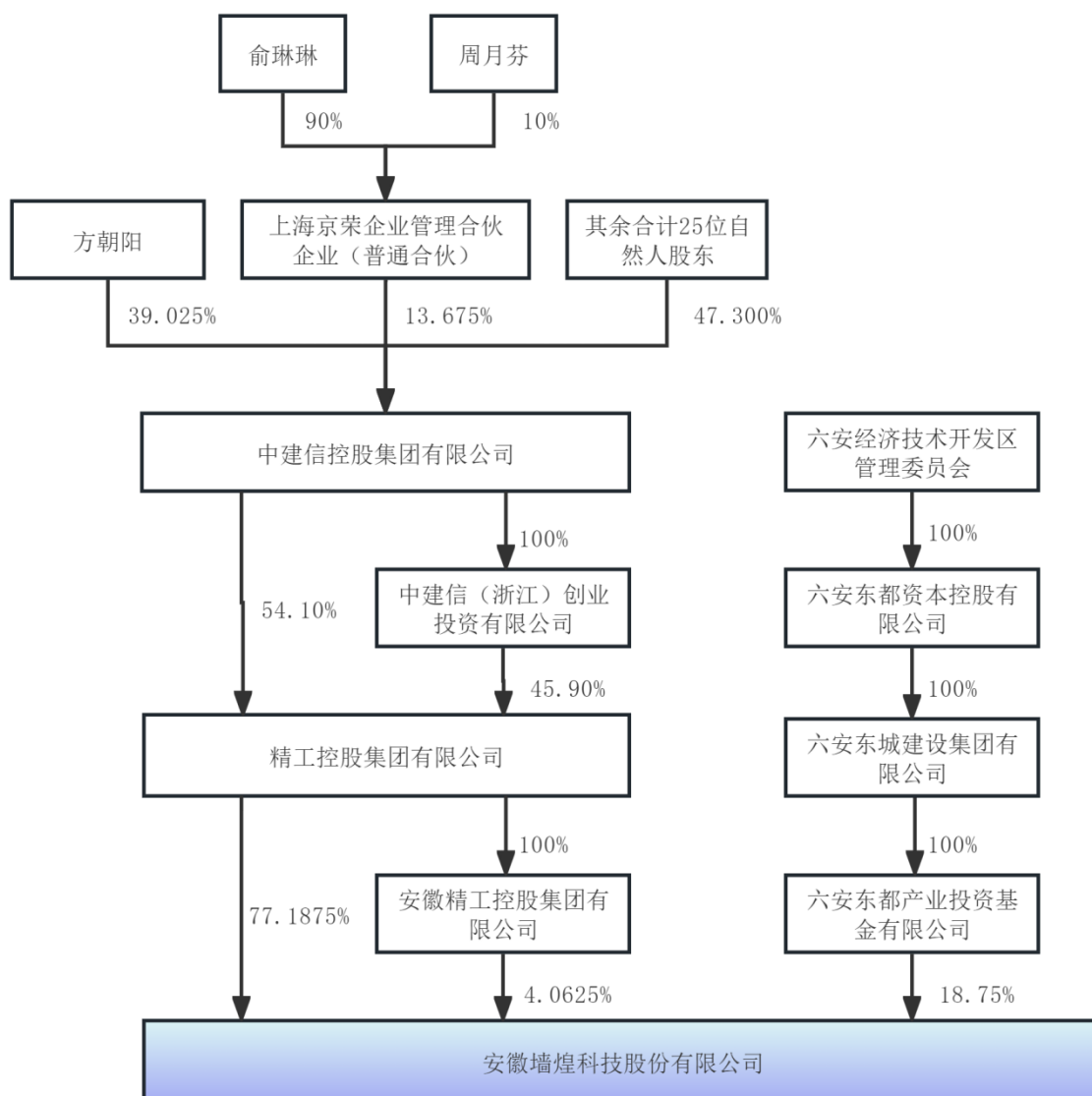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中建信集团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

孙关富（5.7%），钱卫军（4.75%），陈水福（4.3%），楼宝良（3.1%），孙国君（2.85%），裘建华（2.5%），陈国明（2.4%），潘水标（2.4%），张友恩（2.4%），程书华（1.85%），洪国松（1.5%），高建法（1.5%），沈月华（1.5%），刘中华（1.5%），徐国军（1.5%），赏根荣（1.3%），黄幼仙（1%），汤浩军（0.975%），王建桥（0.8%），章伟松（0.8%），沈官福（0.675%），郑向阳（0.6%），高国敏（0.6%），邵宝祥（0.5%），张小彬（0.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精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187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7020691H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设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5,556.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柯西鉴湖路以北稽山路以西1幢二层
邮编	31203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金属制品业
主营业务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建信集团	192,360,000	192,360,000	54.10%
2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000	163,200,000	45.90%
合计	-	355,560,000	355,56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方朝阳通过精工集团及安徽精工间接控制公司 81.2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方朝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现任中建信集团董事长、精工集团董事长、精工钢构董事长兼总裁、会稽山董事长、精工科技董事，同时兼任浙江省绍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等
职业经历	2003年2月至今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历任精工钢构董事长、总裁，2004年8月至今任中建信集团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会稽山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精工科技董事；同时兼任浙江省绍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等。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精工集团	47,500,000	77.18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	国有法人	否
3	安徽精工	2,500,000	4.06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61,538,462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精工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都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R84M9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鲍丙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办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安徽精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6275096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国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西大道
经营范围	酒店业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3年7月，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一般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以及投资方委

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 本公司股东对赌协议的规范情况

2024 年 3 月，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解除及恢复情况
股 权 回 购	“第三条股权回购”，即：“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2）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3）业绩承诺：2023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或 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第三条股权回购”，即“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	对条款进行修改，未进行解除或附条件恢复。
优 先 认 购 权	“第 4.1 条”，即“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未修改	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若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
优 先 购 权 和 共 同 出 售 权	“第 4.2 条”，即：“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未修改	

	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内或2026年12月31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清算优先权	“第4.4条”，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50%，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5年期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	未修改	
一般反稀释	“第4.3条”，即：“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	未修改	各方同意于《补充

	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除外。”		协 议 (二)》 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 4.3 条一般反稀释”即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投 资 方 委 派 董 事 一 票 否 决 权	“第 5.3 条”，即：“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第 5.3 条”，即：“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	对 条 款 进 行 修 改， 未 进 行 解 除 或 附 条 件 恢 复。
知 情、 调 查 权	“第 6.1 条”原无“第（3）款”内容	即“（3）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对 条 款 进 行 增 加， 未 进 行 解 除 或 附 条 件 恢 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述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东都基金享有的一般反稀释权利已自始无效的彻底终止，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将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若本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后，其挂牌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及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此外，《补充协议（二）》签署前，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因触发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股权回购之第（1）、（3）款”所述情形，应当按照“第三条”约定的价格等条件进行股权回购。东都基金通过《补充协议（二）》认可并确认，未曾亦在未来不会因上述触发情形向现有股东及担保方主张股权回购义务或提出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现金补偿要求，且确认本公司自始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安排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主体，未因上述被修订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承担任何合同义务、违约责任、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是股权回购条款的责任或义务主体，本公

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与东都基金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相关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精工集团	是	否	无
2	东都基金	是	否	无
3	安徽精工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墙煌科技前身原名称为“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精工集团（当时名称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精工（当时名称为“安徽长江精工工业园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8年7月15日，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签署《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江彩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5,361.28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53.6128%；安徽精工以货币出资4,638.72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46.3872%。

2008年7月28日，长江彩铝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4000003874）。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08]173号）的，截至2008年7月28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安徽精工缴纳的出资4,638万元。

根据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精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361.28 万元。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08]248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形式缴纳的出资 5,361.28 万元，安徽精工以货币累计出资 4,638.72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累计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长江彩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精工集团	5,361.28	53.6128%	土地使用权
安徽精工	4,638.72	46.387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联合中和评估为本次评估机构。

（2）审计

2023 年 12 月 18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证审字（2023）第 140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为 196,768,296.86 元。

（3）评估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74 号《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80.82 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墙煌有限净资产中的 6,153.8462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3,522.983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墙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墙煌科技的相应股份。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墙煌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6）创立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验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墙煌科技（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法规以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墙煌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6,153.846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153.8462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522.9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核准登记

2023 年 12 月 28 日，墙煌科技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677587317H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集团	4,750.000	77.1875
2	六安基金	1,153.8462	18.7500
3	安徽精工	250.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墙煌新材与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墙煌新材将墙煌彩铝 100%的股权以 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格以墙煌彩铝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9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2年10月，墙煌彩铝减资

2022年8月30日，墙煌彩铝在《皖西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2022年10月17日，墙煌彩铝股东作出决定，将墙煌彩铝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8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墙煌彩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2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0日，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于2022年10月名称为“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彩铝250万元出资（占墙煌彩铝5%股权）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精工。

2022年10月31日，墙煌彩铝股东做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2022年10月31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4,750.00	95.00%
安徽精工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3年4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3 年 3 月 13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墙煌彩铝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分别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改制的审计、评估机构。

(2) 2023 年 2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墙煌彩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581,191.23 元。

(3) 2023 年 2 月 26 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墙煌彩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342.55 万元。

(4) 2023 年 3 月 13 日，墙煌彩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5,581,191.23 元按 1.3116: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其中 5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5,581,191.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彩铝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6)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23 年 3 月 28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墙煌彩铝共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 15,581,191.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墙煌彩铝第一次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集团	4,7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安徽精工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5、2023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

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023 年 7 月，墙煌科技、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墙煌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皖验字（2023）第 23001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墙煌科技已收到东都基金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1,153.84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46.1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7 日，墙煌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4,750.00	77.1875%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00%
安徽精工	25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

6、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墙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23 年 9 月 28 日，墙煌有限取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7、2023 年 12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6,153.8462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挂牌代码：880879），于 2023 年 9 月终止挂牌。2024 年 2 月 23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墙煌科技在挂牌期间未在本中心进行任何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货币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公司前身为长江彩铝设立时，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361.28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53.6128%。根据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精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361.28 万元。

二、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的国资股东为东都基金，前述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五）其他情况”。

东都基金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3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墙煌科技的投资方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投

资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收购	墙煌新材 65.74%股权	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	53,283.7893 万元	(1) 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整合公司业务、管理等资源,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2	2023 年 9 月 11 日	股权收购	墙煌新材 34.26%股权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5.5628 万元	1) 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会;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整合公司业务、管理等资源, 有利于增厚公司盈利水平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购墙煌新材 65.74%股权及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购墙煌新材 34.26%的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对墙煌新材 65.74%股权的收购情况

买方	墙煌彩铝	卖方	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
标的资产	墙煌新材 65.74%股权		
交易过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墙煌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741.2044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60.29%)、608.7956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5.45%)转让给墙煌彩铝。 根据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墙煌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 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		

	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交易作价	53,283.7893 万元

2、对墙煌新材 34.26%少数股权的收购情况

买方	墙煌科技	卖方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墙煌新材 34.26%股权		
交易过程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墙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34.26%）转让给墙煌科技，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为依据，为 277,655,628.71 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新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交易作价	27,765.5628 万元		

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带来积极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墙煌新材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	11,180 万元
实缴资本	11,180 万元
主要业务	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形成区域互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墙煌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72.04
净资产	78,582.5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820.09
净利润	3,385.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永拓）

2、安徽墙昇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元
主要业务	为公司生产进行物料集中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下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墙煌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4.95
净资产	4.8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604.22
净利润	4.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永拓）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汪一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行业协会服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	境外	性别	出生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时间	束时间	家或地区	居留权		年月		
1	孙国君	董事长	2024年2月17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经济师
2	张蕾磊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王圣磊	董事、总经理	2024年2月17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4	吴昊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5	陈国明	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6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倪子丹	监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陈齐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17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国君	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浙江华能轻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任绍兴市五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4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中建信集团总裁；2024年2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蕾磊	2012年1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2022年12月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 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营业部市场总监；2017年

		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二级主办；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一级主办；2023年9月至今，任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王圣磊	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主任(销售)；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幕墙销售部总监；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幕墙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吴昊	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安徽拖拉机厂办公室秘书；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安徽大东方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合肥中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陈国明	1987年至1989年，任绍兴宝业建工集团职员；1990年至1993年，任绍兴第二毛纺厂供销副班长；1993年至2005年10月，任精工钢结构集团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张小英	1997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天然飞越印花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9年10月至今，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倪子丹	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慈溪中兴网络信息广告有限公司行政；2008年2月至今，任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
8	陈齐超	2012年8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涂工艺技术部经理、监事。
9	李倩	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纳/销售会计/材料会计；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505.14	140,451.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6.57	28,92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66.57	3,164.57

每股净资产（元）	3.70	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0.63
资产负债率	80.46%	79.41%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999.61	158,841.46
净利润（万元）	6,574.66	6,73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1.41	4,9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8.31	-16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8.53	-121.55
毛利率	10.86%	10.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6.25%	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76%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4.89
存货周转率（次）	11.40	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90.10	8,2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1.6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374.91	4,86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07%

注：计算公式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项目负责人	范小娇
项目组成员	杨健、王帅帅、黄威威、张世聪、范佳琪、任芃、赵正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杨妍婧、张晓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53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要红、王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824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浩、乐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

公司是专业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多个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业、家用电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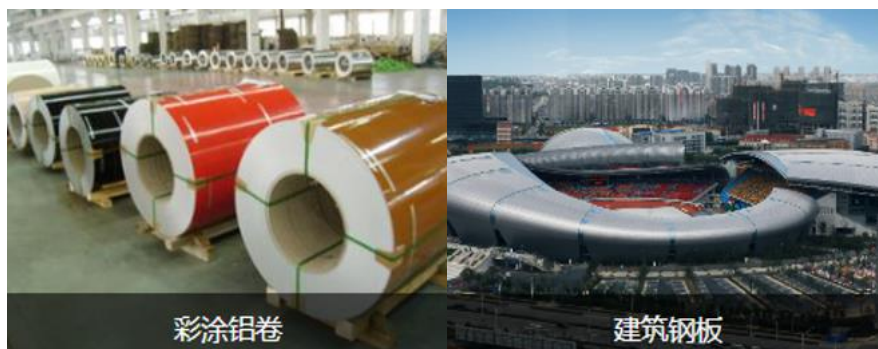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墙煌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墙煌科技以涂覆工艺为核心，在此基础上增添钣金、覆膜、复合粘贴等工艺，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墙煌科技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彩色涂层金属板

墙煌科技产品包括彩涂铝板和彩涂钢板，为金属基材经过脱酯、清洗、钝化层处理后表面涂覆氟碳（PVDF）或聚酯（PE）涂料后烘烤固色制成。墙煌科技彩涂板产品颜色选择多样且接受客户定制，墙煌科技为客户提供超 50 种可选标准颜色，并推出了木纹、石纹、拉丝、砖纹等特殊三色辊涂系列产品。针对客户需求，墙煌科技研制了变色龙彩涂铝板、仿贵金属彩涂铝板、漫反射彩涂铝板、抗静电彩涂铝板、抗刮彩涂铝板、抗菌内衬板等功能性彩涂板产品，在不同的细分领域中得到应用。

彩涂板具有良好的装饰美观性和防腐耐候性，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建筑和厂房的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天花吊顶系统等，是用于制造家电面板、侧板、冷冻内室用板等的优质材料，也可用于生产食品包装用易拉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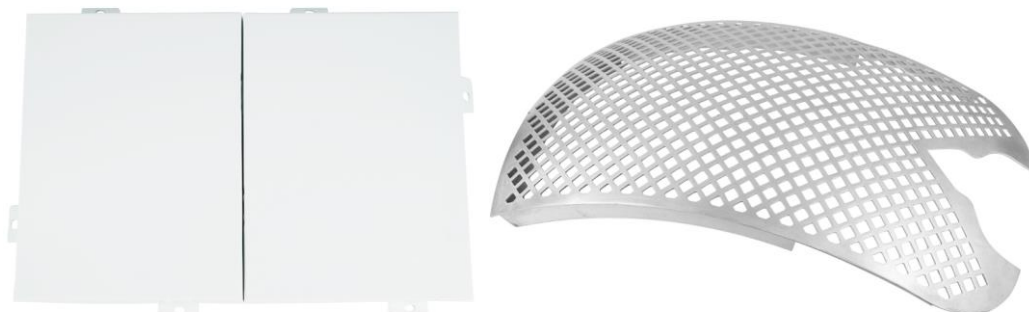




2、铝单板

铝单板产品是由铝或铝合金基材经折弯、冲压、焊接、打磨等钣金工艺后进行涂覆工艺制成。墙煌科技铝单板产品的生产过程高度定制化，客户根据项目的设计，对产品形状、大小、所用工艺等有细致化的需求，较少出现不同客户产品需求同质的情况。墙煌科技备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配合客户开展测量、设计等工作，或根据客户草图快速、准确提供精准的生产方案。除外观、颜色多种可选外，墙煌科技还可应用特殊工艺生产粉末喷涂铝单板、水性陶瓷喷涂铝单板、热转印纹理铝单板、双曲面铝单板、光催化自洁铝单板等具有更好耐久性、可塑性或功能性的产品。

铝单板被广泛应用于护墙板、帷幕墙、屋顶等外墙装饰，也可用于室内的天花板、电梯、公路隧道壁板等，是新型的高档环保幕墙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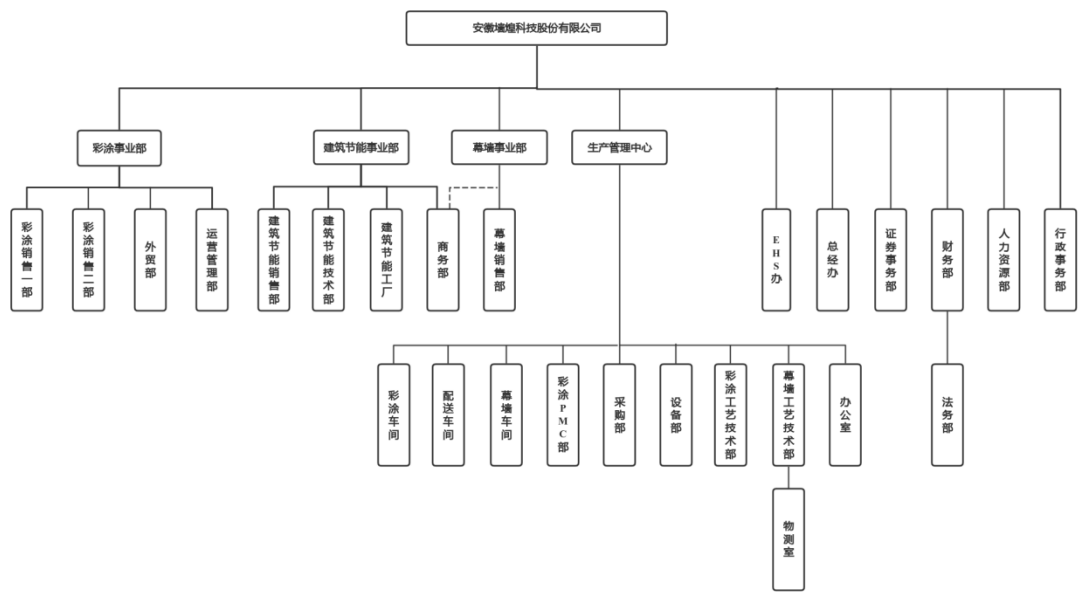


3、铝塑复合板

“墙煌”牌铝塑复合板采用墙煌科技生产、国内质量技术水平较高的“墙煌”牌氟碳涂层铝板面板和背板，上下高分子胶粘膜和 PE 塑料蕊材等作为原材料，经一步法复合成型、定型、冷却等工艺制作而成。木纹、石纹、防火、变色龙、抗静电、纳米自洁等为墙煌科技自主研发的特色附加性能。

铝塑复合板是一类不易染尘的新型材料，具有复合强度高而稳定、板型平整、内应力小、防腐耐候性好、抗污性强的特点，主要被应用于内、外幕墙板、挑口板、屋顶、柱饰以及旧建筑翻新，也可用于室内的天花板、电梯、公路隧道壁板、广告指示牌、展示台架、巴士候车站、泊车亭、廊道顶等。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说明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综述	部门职责
彩涂事业部	负责彩涂系列产品的销售战略制定、国内外市场规划、销售业务拓展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及利润指标。	1、彩涂事业部的市场拓展、销售及营销管理； 2、业务运营管理； 3、负责销售考核、激励、团队建设等管理工作。
建筑节能事业部	负责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销售战略制定、市场规划、销售业务拓展、生产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利润指标及生产任务指标。	1、建筑节能事业部的市场拓展、销售及营销管理； 2、业务运营管理； 3、负责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技术支持； 4、负责建筑节能系列产品的生产、计划、采购、工艺、质量管理； 5、负责建筑节能系列、幕墙系列项目的报价、项目结算、三大事业部的运输结算工作； 6、负责销售考核、激励，建筑节能工厂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团队建设等管理工作。
幕墙事业部	负责幕墙系列产品的销售战略制定、市场规划、销售业务拓展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及利润指标。	1、幕墙事业部的市场拓展、销售及营销管理； 2、业务运营管理； 3、负责销售考核、激励、团队建设等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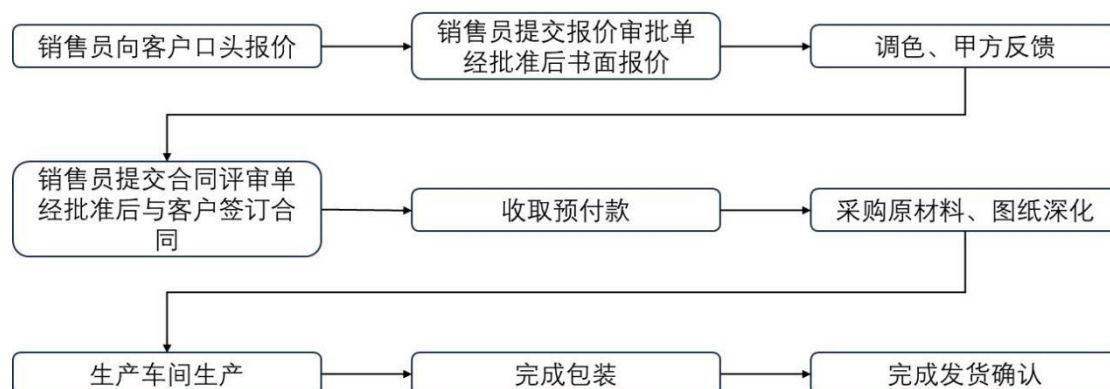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工艺技术、质量、设备、安全及生产车间的统筹管理工作。对产品质量、准时交付及生产成本负责。	1、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 2、负责生产管理中心生产物资采购、采购计划的执行等工作（不含行政物资采购）； 3、负责彩涂、幕墙、建筑节能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 4、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 5、负责生产车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员工考核、激励管理； 6、负责仓库管理、物流管理及废料管理工作； 7、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EHS 办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在公司范围内贯彻实施，促进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健康发展。	1、制定与修订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制度，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 3、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培训教育； 4、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检查、隐患排查治理； 5、负责公司事故管理、应急管理； 6、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总经办	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1、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3、负责规范流程化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后勤类物资招投标管理工作； 5、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以证券事务为基础，主持上市各项工作的开展。	1、以证券事务为基础，主持上市各项工作的开展； 2、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控制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审核等工作。	1、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与财务管理，包括财务报表编制、审核工作； 2、负责公司各类经济合同评审、保证资金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控制和财务风险控制； 3、负责财务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划、员工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1、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工作； 2、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行政管理、对外公共关系管理、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工作。	1、全面负责公司各类行政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内、外公共关系管理、各类信息上传下达； 3、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管理工作； 4、负责部门内部团队建设与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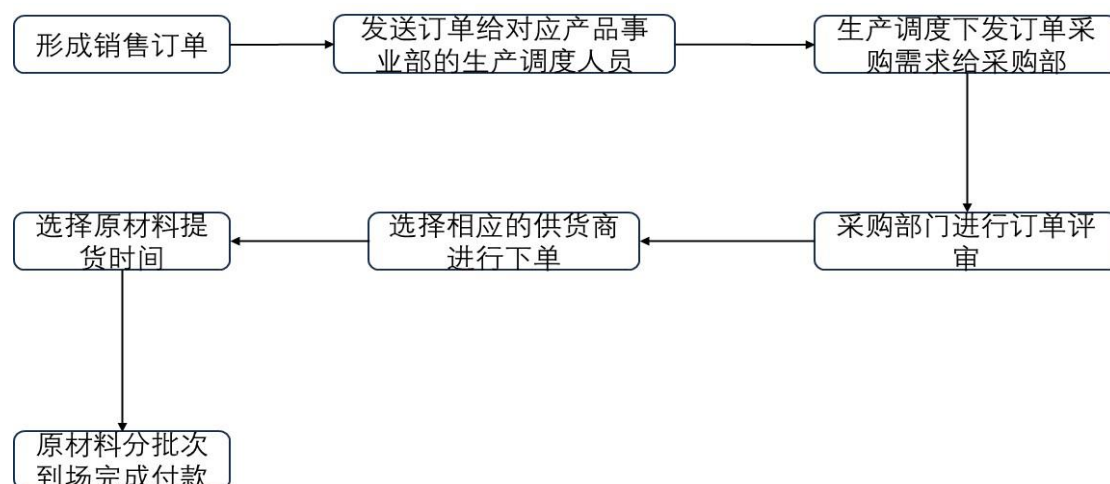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销售员在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对客户进行口头报价，在客户有明确采购需求后，销售员向墙煌科技提交报价评审单，墙煌科技对于该笔销售所对应产品进行内部成本及安全毛利率边际核算，销售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客户等级、优惠活动、新客户植入等考虑，进行毛利率的上浮或下调。之后，销售员对客户进行书面报价。完成书面报价后，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产品色彩、规格等具体需求。客户反馈满意后，销售员向墙煌科技提交合同评审单，待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然后，部分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之后，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幕墙产品还需根据客户要求对图纸深化），对应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然后进行产品的包装，最后发货确认。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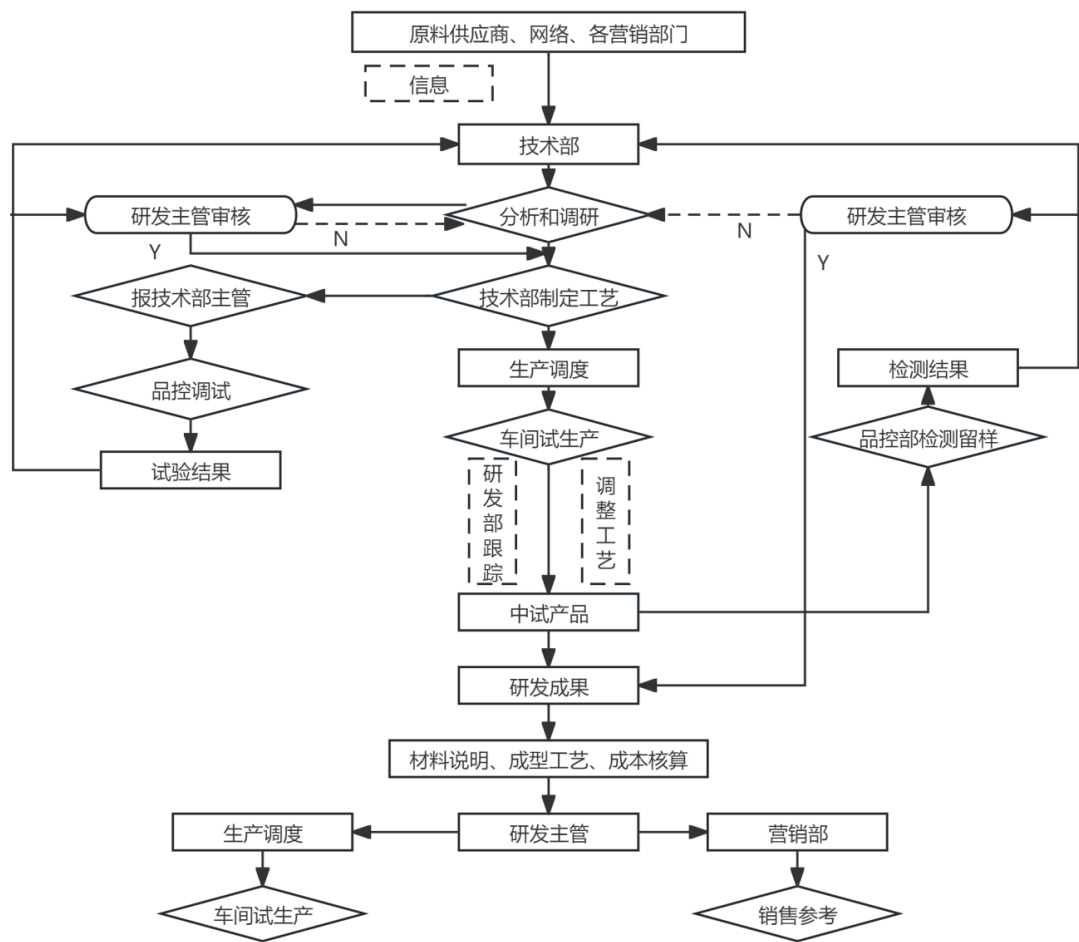


在形成销售订单后，销售部门会将订单发送给对应的产品事业部负责生产调度的人员，生产

调度人员在制定排产计划后，将原材料采购指令下发至采购部门。之后，采购部门对于原材料订单进行评审，由相应的采购人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下订单。原材料采购人员依照生产调度所制定的排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交货期内铝价的走势，确定最终提货日期。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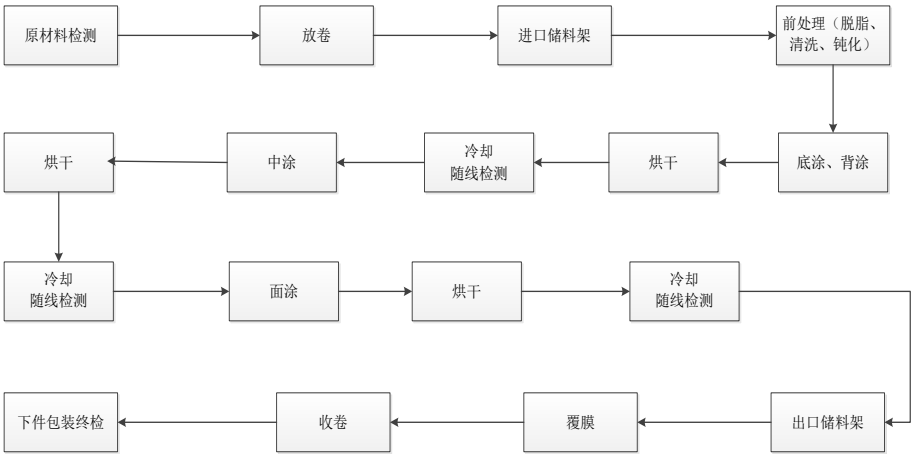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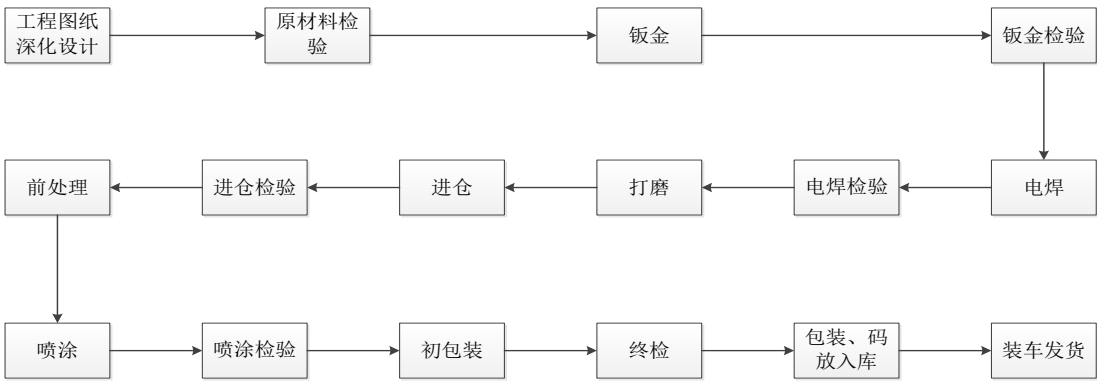
技术部通过涂料商、网络和营销部门提供的资料，选择有前景的新产品、原材料进行有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研发产品或材料确定后交技术部研发主管审核。研发主管审核通过后，技术部制订相关工艺，交生产调度安排试样。然后交车间安排试生产，技术部现场跟踪，针对试样结果及时调整生产工艺。对试样产品，车间配合技术部品控人员进行取样和留样，把检测结果报研发主管和技术部。对完成研发的产品或材料，技术部把成型工艺上报研发主管，由研发主管交生产部调度用作车间试生产，以及营销部作为销售参考。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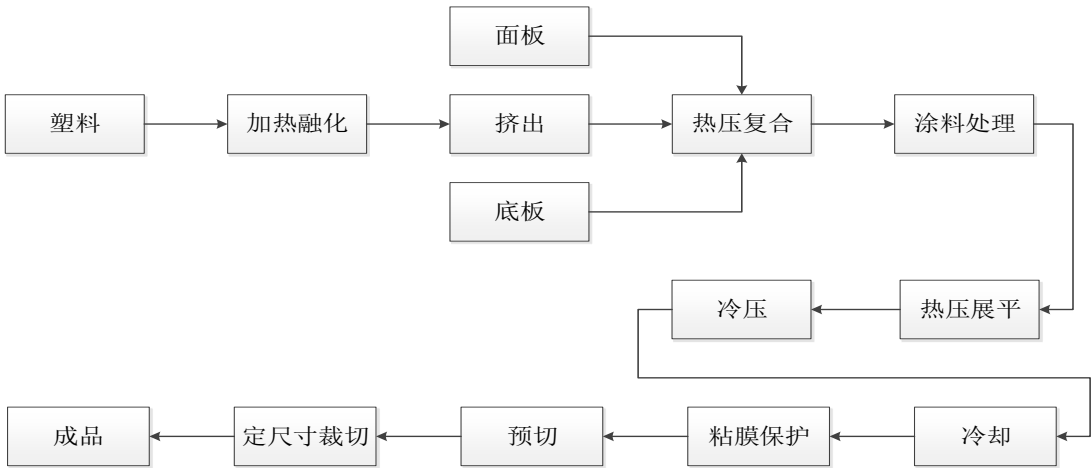
1）彩涂金属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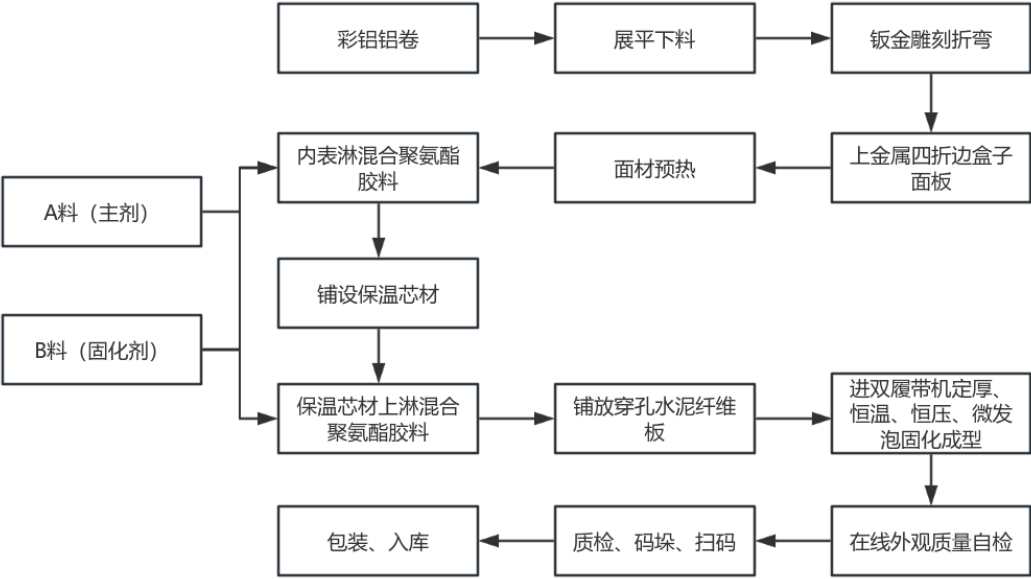
2) 铝单板生产工艺流程



3) 铝塑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4)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加工	239.14	41.13%	499.91	20.98%	否	否
2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加工	77.24	13.28%	5.52	0.23%	否	否
3	浙江众邦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塑复合板加工	77.21	13.28%	4.84	0.20%	否	否
4	宁波万多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卷、钢卷分切加工	20.03	3.44%	22.68	0.95%	否	否
5	江苏金汇铝板带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涂装加工	13.4	2.31%	21.19	0.89%	否	否
6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铜塑复合板加工			1,411.60	59.25%	否	否
7	上海国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铝复合板整平加工			155.59	6.53%	否	否
8	上海展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铜铝复合板冲孔加工			58.94	2.47%	否	否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无	铜铝复合板加工			33.37	1.40%	否	否
10	合肥市宏之狼商贸有限公司	无	铝单板仿石材喷涂加工			26.08	1.09%	否	否
11	上海叶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铝单板钣金加工	6.19	1.07%	25.12	1.05%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2	江阴润锦金属有限公司	无	铝单板木纹加工			24.72	1.04%	否	否
合计	-	-	-	433.21	74.51%	2,289.56	96.08%	-	-

注：上表列示公司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外协成本超过 20 万元的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彩涂板、铝单板生产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以下环节涉及到外协加工的情况：一是为满足订单对彩涂板、铝单板特殊钣金或彩涂的要求而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二是对公司较少生产的产品（如铜塑板）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

2022 年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铜塑板，公司日常业务中较少生产该产品，故接到订单后寻求协诚科技帮助。除协诚科技外，其他供应商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	对金属基材进行脱脂去污、出光、铬化、清洗等，使金属基材表面形成致密的钝化膜。预处理水平直接影响涂层与基材的附着力和耐冲击性，公司形成了成熟的预处理技术，能够对药剂的选用、药剂的配制方法和浓度、温度、预处理时间等因素实现精准把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产品彩色涂层金属板的研发与生产，是保证产品高质量生产不可或缺的技术。	是
2	高精度自动化辊涂涂装技术	公司通过在国内先进技术的不断打磨并持续本土化创新，形成了高精度自动化辊涂涂装技术。公司拥有多条专业彩色辊涂生产线，能够进行高精度、高效率、低污染生产，掌握多辊涂装、超厚涂装、超宽涂装等先进技艺，实现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产品彩色涂层金属板的研发与生产，是保证产品高质量生产不可或缺的技术。	是
3	材料复合技术	金属基材与其他材料的复合能够给予公司产品更多样的功能。公司自主研发了强力复合粘贴剂和覆膜复合技术等，将公司涂覆层金属板产品与保温芯材、塑料蕊材、高性能薄膜等材料复合，使金属基材拥有保温、节能、抗污、抗压、阻燃等复合功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产品铝塑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板、覆膜金属板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持续创新、推出新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	是
4	材料性能增强技术	通过对涂料配方的改进和创新，公司能够实现材料性能增加增强，生产色彩丰富艳丽、仿其他材料花纹逼真的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强度、防腐耐候性、耐久性等性能或增加抗菌、抗静电、防刮、漫反射、光催化自洁等特殊功能，提供高质量、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各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公司持续创新、推出新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alucosuper.com	www.ah-alucosuper.com	皖 ICP 备 19019108 号-1	2024 年 1 月 25 日	墙煌科技
2	alucosuper.com	www.alucosuper.com	浙 ICP 备 11053310 号-1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墙煌新材

3	alucosuper.net	无	浙 ICP 备 11053310 号-2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墙煌新材
4	alucosuper.com.cn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06 年 3 月 7 日	墙煌新材
5	alucosuper.cn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06 年 3 月 7 日	墙煌新材
6	wonderful-wall.cn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05 年 4 月 21 日	墙煌新材
7	wonderful- wall.com.cn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05 年 4 月 22 日	墙煌新材
8	墙煌.cn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15 年 3 月 4 日	墙煌新材
9	墙煌.com	无	未使用未备案	2015 年 3 月 4 日	墙煌新材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21)) 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1 8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 89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54 年 01 月 01 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皖 (2021)) 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 0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 89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54 年 01 月 01 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皖 (2021)) 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 1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 89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54 年 01 月 01 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皖 (2021)) 六安市市不动产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 89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54 年 01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0652522号				北	月01日				
5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52523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2021年5月11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6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53192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2021年5月14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7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4919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二	2022年2月22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4928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四	2022年2月22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9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0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配电房	2023年9月18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0	皖(2023)六安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	2023年9月18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1号				开发区安徽墙煌1#危化品仓库	2054年01月01日				
11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2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涂车间厂房	2023年9月18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2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3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2#危化品仓库	2023年9月18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3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4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2#辅助用房	2023年9月18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4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5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科技	144,559.89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3#危化品仓库	2023年9月18日-2054年01月01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5	浙	建设用地	墙煌新	53,677.24	柯桥	2016年11	出让	是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地使用权	材		鉴湖路1858号1幢、3幢等10处	月8日-2047年6月22日			用地	
16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25541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新材	11.00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室	2016年9月3日-2075年11月30日	转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无
17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2027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墙煌新材	13,840.5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48号华欣庄园小区6幢3单元负1层101室	不动产权证未载明	转让	否	其他	无

注：墙煌科技土地权证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999,666.82	19,993,157.51	正常使用	转让、出让
2	软件	1,654,304.50	885,805.12	正常使用	外购
3	排污权	975,250.00	201,707.0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3,629,221.32	21,080,669.6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1500677587317H001U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62160966291XN001X	墙煌新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061	墙煌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2096	墙煌新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Q21161R4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E1037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至2024年9月12日
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S20356R1M	墙煌科技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至2024年9月12日

8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3IP20220710R0M	墙煌科技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2Q21274R5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E10347R1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1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21S20329R1M	墙煌新材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2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231R1M	墙煌新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621002918	墙煌科技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210309607	墙煌新材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118,727.27	93,917,779.68	118,200,947.59	55.72%
机器设备	178,514,192.78	123,783,143.84	54,731,048.94	30.66%
运输设备	1,916,055.17	1,087,403.34	828,651.83	43.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09,322.42	6,682,775.38	1,526,547.04	18.60%
合计	400,758,297.64	225,471,102.24	175,287,195.40	43.7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产线	13	70,053,745.36	50,073,516.96	19,980,228.40	28.52%	否
废气处理设备	7	16,687,479.23	11,094,741.90	5,592,737.33	33.51%	否
切割机组	6	14,796,209.74	13,414,278.67	1,381,931.07	9.34%	否
三色印刷设备	1	8,026,097.94	5,095,806.92	2,930,291.02	36.51%	否
数控折弯机	18	6,493,585.43	5,090,816.99	1,402,768.44	21.60%	否
数控冲床	6	4,307,481.28	1,933,337.32	2,374,143.96	55.12%	否
电力设备	5	3,283,911.21	2,836,488.21	447,423.00	13.62%	否
排污工程	2	3,041,965.84	2,930,499.40	111,466.44	3.66%	否
智能环保设备	1	2,238,937.96	425,398.32	1,813,539.64	81.00%	否
大旋风快速换色系统设备	3	1,203,170.96	709,657.47	493,513.49	41.02%	否
燃气蒸汽发生器	1	1,160,734.52	1,125,912.48	34,822.04	3.00%	否
激光切割机	2	1,118,870.81	92,542.28	1,026,328.53	91.73%	否
铝单板喷淋处理线设备	1	1,040,796.46	111,573.44	929,223.02	89.28%	否
合计	-	133,452,986.74	94,934,570.36	38,518,416.38	28.86%	-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18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1,325.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食堂
2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0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2,115.93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宿舍楼
3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1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8,189.49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厂房
4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2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3,863.01	2021 年 5 月 11 日	办公楼
5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3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18,358.45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厂房
6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3192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29,199.18	2021 年 5 月 14 日	厂房

7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4919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二	2,117.50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宿舍楼
8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4928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四	5,481.07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宿舍楼
9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0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配电房	88.04	2023 年 9 月 18 日	配电房
10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1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 1# 危化品仓库	2,080.24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仓库
11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2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涂车间厂房	6,9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	厂房
12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3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 2# 危化品仓库	2,080.24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仓库
13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4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 2# 辅助用房	412.08	2023 年 9 月 18 日	辅助用房
14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5 号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 3# 危化品仓库	280.50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仓库
15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3 幢等 10 处	21,169.80	2016 年 11 月 8 日	厂房、办公等
16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室	152.25	2016 年 9 月 3 日	办公
17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2027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748 号华欣庄园小区 6 幢 3 单元负 1 层 101 室	68.06	2017 年 3 月 14 日	闲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2、建筑物合规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精工钢构	墙煌科技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内	7,598.57	2022.3.1-2025.2.28	宿舍出租
精工钢构	墙煌科技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内	2,117.50	2021.1.1-2022.2.28	土地出租

墙煌科技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淝湾小区	415.25	2023.11.15-2024.11.14	宿舍租赁
百聚（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墙煌新材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152.25	2022.6.1-2026.5.31	对外租赁
墙煌新材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西侧（莒二村）8号楼	264.00	2022.5.25-2023.5.24	仓储使用
墙煌新材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西侧（莒二村）	264.00	2023.5.25-2024.5.24	仓储使用

经核查，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确认相关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房屋等对外出租及承租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1	25.67%
41-50 岁	227	28.99%
31-40 岁	228	29.12%
21-30 岁	125	15.96%
21 岁以下	2	0.26%
合计	78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35	17.24%
专科及以下	648	82.76%
合计	78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生产人员	466	59.51%
销售人员	94	12.01%
行政管理人员	67	8.56%
研发技术人员	52	6.64%
质检人员	34	4.34%
财务人员	26	3.32%
采购人员	16	2.04%
设计人员	12	1.53%
人力综合人员	9	1.15%
市场人员	7	0.89%
合计	783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金辉	54	彩涂工艺技术部经理兼总工	1989年至1999年任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涂装车间操作工，2000年至2009年任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涂装车间主任，2009年至2015年任墙煌科技涂层车间主任，2015年至今任墙煌科技彩涂工艺技术部经理兼总工	中国	大专	无
2	丁旭东	57	墙煌新材技术研发经理	1989年至1993年任宁波塑料厂质量科科长，1993年至1995年任宁波佳谊涂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0年至今任墙煌新材技术研发中心经理兼总工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金辉	参与发明公司3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2	丁旭东	参与发明公司13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一线辅助性岗位，如包装、上下件，复合等工作，该等岗位对人员经验及技能要求较低且人员流动性大，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1	3
总用工人数（人）	470	40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8.72%	0.74%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子公司墙煌新材仅在2023年7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11人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其总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安徽庐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安徽庐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112022008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2023年7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墙煌新材与绍兴嵩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绍兴嵩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62402030002），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墙煌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2 月 5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墙煌新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劳务派遣事项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涂板	112,778.38	68.35%	107,316.84	67.56%
铝单板	39,292.59	23.81%	34,768.42	21.89%
保温一体板	3,325.68	2.02%	2,230.55	1.40%
复合板	961.01	0.58%	7,032.40	4.43%
来料加工服务	1,880.55	1.14%	1,332.97	0.84%
物料收入	6,635.82	4.02%	6,055.32	3.81%
其他	125.58	0.08%	104.97	0.07%
合计	164,999.61	100.00%	158,841.4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多个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业、家用电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为江苏丰顺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等知名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7,295.42	4.42%
2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否	彩涂铝板	5,793.95	3.51%
3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3,184.02	1.93%
4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2,958.75	1.79%
5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是	彩涂铝板、铝单板	2,706.81	1.64%
合计		-	-	21,938.95	13.30%

注：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金刚幕墙、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钢构、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6,162.14	3.88%
2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否	彩涂铝板	4,276.59	2.69%
3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3,845.02	2.42%
4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是	彩涂铝板、铝单板	3,520.76	2.22%
5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彩涂铝板	3,269.77	2.06%
合计		-	-	21,074.28	13.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精工集团	控股股东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为公司主要客户
2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持有精工集团控股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股份
3	陈国明	董事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持有精工集团控股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6,08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用蜂窝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3	精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精工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铝及铝制品销售
5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5,166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对外出口和进口业务，经营钢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以及矿产等产品。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铝材、涂料和钢材等。为保证公司原材料等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33,844.81	23.11%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5,548.44	10.62%
3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1,337.95	7.74%
4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0,470.62	7.15%
5	众团铝业	否	铝板铝卷	10,444.21	7.13%
合计		-	-	81,646.03	55.75%

注 1：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下同

注 2：众团铝业包括河南众团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5,095.93	12.04%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2,104.33	9.69%
3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11,189.96	8.93%
4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9,969.05	7.95%
5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板铝卷	9,099.68	7.26%
合计		-	-	57,458.95	45.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7%、55.7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铝板、铝卷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且其铝材质量较好，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每年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大。市场上能够提供铝材的企业较多，如目前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供应商/客户（下表中数据统计均以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且仅列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100 万元的重叠情况）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戴良废品回收	销售	废铝	119.73	969.12

有限公司	采购	回收塑料	102.21	42.7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代加工服务	43.83	235.84
	采购	铝板铝卷	33,844.81	15,095.93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395.53	110.54
	采购	铝卷	1,092.48	831.39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安徽六安彩涂铝板项目一期工程	墙煌科技	《关于安徽六安彩涂铝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监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彩涂铝板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六环评

			[2008]95号)	[2014]26号)
2	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墙煌科技	《关于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2]19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六环评[2014]25号)
3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墙煌科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3〕21号)	未建设完成，未达环评自主验收条件
4	铝塑复合板项目	墙煌新材	建设时未办理环保手续，但已于 2000 年纳入彩色涂层钢板、彩色涂层铝卷、铝塑复合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5	彩色涂层钢板、彩色涂层铝卷、铝塑复合板	墙煌新材	因历史久远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但已获环保局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00 年 12 月 15 日)(含环保验收意见)
6	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墙煌新材	《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环审[2015]217号)》	《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柯环验[2016]110号)》

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单板、彩涂板、保温板，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上述产品工艺相似，产生的污染物一致，因此合并计算产能及污染物，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单板、彩涂板、铝塑复合板，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及访谈确认，墙煌新材铝单板及彩涂板工艺路线基本一致、原辅料使用完全一致、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产品合计产能原审批规模范围内。

除未竣工项目因未达到验收标准未办理环保验收外，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环评批复与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处内容。

4、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环保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 年 7 月 26 日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合格	2 万元罚款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年6月29日	超标、超总量等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3万元罚款
---	----------	------	--------------------	------------	------------------	--------

（1）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年7月26日，墙煌新材因车间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年6月29日，墙煌新材因排放筒出口臭气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排放限值1000，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33万元。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除上述环保违规事项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墙煌科技	六市监处罚【2022】188号	2022年8月19日	对“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次要责任	15万元罚款

2022年3月16日，安徽墙煌一名操作工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运铝卷作业时被挤压致死。经有权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确认，安徽墙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安徽墙煌已及时缴纳罚款，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工艺技术部/品管部全面负责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在制产品、产成品的质量监控。为保证生产质量稳定，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要求。公司目前执行三套质量控制标准，分别为：GB/T17748、GB/T22412、GB/T23443，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783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

下：

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783	
当月离职人数（人）		16	
已缴纳人数（人）		751	744
当月已离职仍缴纳人数（人）		13	10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45	4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18	19
	外单位缴纳（人）	7	7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人）	14	17
	劳务协议/兼职协议（人）	2	2
	自愿放弃（人）	4	4

注 1：公司在当月为每月 15 日之前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为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2：合计未缴纳人数=员工人数-已缴纳人数+已离职当月仍缴纳人数

注 3：公司退休返聘 19 人，其中社保缴纳 1 人，主要系社保缴纳年限未满 15 年，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人员选择自己缴纳或外单位缴纳、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墙煌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2 月 5 日，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墙煌新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及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申请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

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申请人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建筑物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未办证 原因
墙煌科技	门卫房	20.00	105,103.27	56,942.35	未履行 报建手 续
	门卫房	20.00	105,103.27	65,266.23	
	门卫房（宿舍）	20.00	105,103.28	65,266.24	
	二期废料房	970.00	620,406.00	410,260.26	
	幕墙车间卫生间	25.20	95,006.91	92,249.10	
	危废仓库	378.95	账外资产		
小计		1,434.15	1,030,722.73	689,984.18	
墙煌新材	主车间加建部分	2,244.00	4,505,725.37	1,157,607.27	未履行 报建手 续
	二车间加建部分	1,449.67	2,042,456.06	297,059.16	
	钣金车间加建部分	2,814.79	2,259,842.97	1,491,676.35	
	喷涂车间加建部分	2,838.76	2,990,059.73	1,006,968.07	
	锅炉房	273.00	219,001.00	35,199.56	
	传达室	40.97	82,462.00	12,918.29	
	职工浴室	61.00	125,000.00	66,395.06	
	钢棚（铝卷仓库）	860.00	1,744,911.47	1,232,440.34	
小计		10,582.19	13,969,458.60	5,300,264.10	
合计		12,016.34	15,000,181.33	5,990,248.28	-

上述房屋合计使用面积 12,016.34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的比例为 10.37%。

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科技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科技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建设或使用现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

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新材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认可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前述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取得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24年1月16日，根据公司在信用安徽网（<https://credit.ah.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发展改革领域、经信领域、公安领域、司法领域、人力社保领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设领域、交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和市场监管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2月5日，根据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在信用浙江网（<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墙煌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经信领域、公安领域、商务领域、人力社保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税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和市场监管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和涂料两部分。由于客户对原材料的品类等需求不一，公司一般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通常于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确定所需物料清单，后选择供应商开展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为避免突发状况致使墙煌科技难以开展原材料采购或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公司通常会留存一定量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

公司采用年度招标采购的形式，对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价格、服务、市场信誉度等方面进行评审，于年初与多家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约定采购价

格。

2、采购定价

公司与上游铝板带箔供应商的定价是按照“基础铝价+铝材加工费”的机制。其中，基础铝价以提货日当天或前一段期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按照不同规格铝板带箔对应的尺寸、厚度、合金含量加成相应的加工费。涂料采购价格通常于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时约定价格区间，除出现大幅度价格波动外，不对合同约定价格区间进行调整。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三大产品事业部：彩涂事业部、幕墙事业部、建筑节能事业部。彩涂事业部负责彩涂金属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幕墙事业部负责铝单板产品、复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节能事业部主要负责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和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的采购订单，以订单为生产输入，由各生产车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拟定的生产计划通知单（含规格或图纸）、合同评审单等，结合墙煌科技库存原材料的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计划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与销售部门沟通有关信息并对异常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调度单》中生产计划的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根据产品工艺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对于客户订单中涉及墙煌科技不能够生产的规格、品类，墙煌科技会委托外部单位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

（三）销售模式

1、销售人员管理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为避免一线销售人员的流动而导致的客户流失，公司采取三级销售管理模式：即“一线销售人员+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一线销售人员负责日常客户的获取与拓展；销售区域经理每月对于所管辖区域内的客户进行走访、维护；销售部门负责人对于老客户或订单金额较大客户进行长期跟踪、定期拜访，从而保证客户粘性不随一线销售人员的流动而降低。

2、主要获客渠道

目前，公司获取销售订单主要依靠五个渠道：营销人员推广、销售、老客户口碑推荐、定期参加展会、精工集团 EPC 工程推荐、国内工程信息平台（如：广联达等）的甲方信息转化。其中，以营销人员销售获客为主。

3、定价模式

公司彩涂铝卷、铝单板整体定价模式为：“基础铝价+销售加工费”。

彩涂铝卷的具体定价模式为：基础铝价+铝材加工费+辊涂加工费。

其中，基础铝价为合同签订当日或前一段期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交易均价；铝材加工费为上游铝板带箔生产企业收取的加工费；辊涂加工费为墙煌科技辊涂生产环节所收取的加工费。

铝单板的具体定价模式为：基础铝价+铝材加工费+喷涂加工费+钣金加工费。

其中，基础铝价为合同签订当日或前一段期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交易均价；铝材加工费为上游铝板带箔生产企业收取的加工费；喷涂加工费为墙煌科技喷涂环节所收取的加工费，钣金加工费为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的倒角、冲压、压花、切割（含横剪、纵剪）等钣金处理所收取的费用。

4、运输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为到场价，运费由供应商承担。产品销售过程中的运输采取外包运输服务方式。运输外包服务的招标、采购由成本管理部进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进行采购，由三大产品事业部进行日常管理。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对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确定。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定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进行分析判断，确定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方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评审、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设计定型、新产品导入等阶段，各阶段之间按步骤设置多个评审环节，以确保新项目风险可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建浙江省墙煌金属涂装企业研究院，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以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为目标，通过创新新技术、研发新材料、运用新工艺持续提升公司彩涂铝板等在营产品品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研发团队 5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64%。同时，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大学（浙江·嘉兴）产业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的产学研

合作关系，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著作权 4 项，申请中专利 10 项。同时参与起草《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09）》、《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2016）》、《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2008）》、《铝塑复合板（GB/T 17748-1999）》4 项国家标准，主持、参与起草了 2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浙江制造标准，彰显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1、生产工艺创新

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在产品研发等环节进行工艺创新。

以公司的长效抗菌杀毒彩涂板为例，利用二氧化钛（TiO2）的光催化效应进行抗菌杀毒是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国内外的研究表明，普通 TiO2 光催化材料在紫外线照射下对包括 SARS 冠状病毒、诺如病毒、禽流感病毒、MS2 噬菌体病毒、H1N1 流感病毒等均有良好的杀灭效果。但受到 TiO2 能带结构较宽的限制，普通 TiO2 仅能被紫外线激发发挥作用，难以应用于紫外线缺乏的建筑公共空间领域。公司在铝基板材涂层饰面技术基础上，引入纳米“种植”技术，利用纳米氮掺杂 N-TiO2 制造可见光催化抗菌杀毒铝基涂装板，产品在满足建筑空间装饰装修需求的同时，还具有长效、安全、环保的抗菌杀毒功能。

利用二氧化钛（TiO2）的光催化效应进行抗菌杀毒的生产工艺创新情况具体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传统材料不能实现长效光谱安全杀毒局限性 ②传统材料添加银离子实现杀毒	在铝基板材涂层饰面技术基础上，“种植”技术导入，将二氧化钛乳液，均布于铝基板材涂层表面并接插在树脂层中，从而形成结构稳定的具有抗菌杀毒功能的表面涂层。这项独有的工艺技术，旨在解决光催化纳米二氧化钛材料与铝基板材牢固结合的难题，是制造工艺的重大突破。

2、技术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巩固技术优势，推动技术升级。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以金属表面预处理技术、高精度自动化辊涂涂装技术、材料复合技术、材料性能增加增强技术等为核心模块化并覆盖研发生产全流程的技术体系。

以防炫漫反射技术的应用为例，公司采用最新技术研发制造的对 555nm 波长的光高反射纳米聚酯涂料及涂装技术，涂层为 100 μm 厚度的纳米 BaSO4，具有高达 95%以上的漫反射技术及良好的白净装饰效果。漫反射彩涂铝板的漫反射率≥95%，光源得到充分利用，减少灯具数量，节能环保作用。高漫反射率可以使室内灯光布置更加多样化。高漫反射率解决镜面反射带来的刺眼、眩

晕弊端，使光线柔和温馨。公司具体的创新点情况如下：

传统处理方式	公司创新点
①漫反射传统工艺为 6+1/1 ② 层间附着力存在风险，影响产品性能指标 ③传统灯光为 360 度投射，而照射在天花板部分光线属于无效光，所以一般设计都利用镜面或者漫反射对光源进行反射，但镜面反射刺眼炫目；而传统材料光线大多被反射面吸收，不得不增加灯的数量来弥补，增加投入，浪费能源。	①产品实现高漫反射率对于膜厚要求极高,创新设计底漆 $>100\mu\text{m}$ ，面漆 $>20\mu\text{m}$ ，即总膜厚 $>120\mu\text{m}$ ，创新工艺为工艺实现 4+1/1。 ② 层间梯度温度设计以及性能符合性 ③能耗减少 1/4 以上，节能环保

3、产品创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对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和代际更新，以及绿色低碳等创新新产品的推出，公司生产的“墙煌”牌境内销售产品和“ALUCOSUPER”牌境外销售产品在彩涂铝材产品领域积累了高品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体系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四大类型，覆盖 40 余种衍生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业、家用电器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常规产品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在建筑装饰业应用领域，公司与青岛锦诚宏信、江苏丰顺新材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深厚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被应用于世博会场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等地标性建筑和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常州体育会展中心等重点项目。2023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低碳节能产品漫反射彩涂铝板被应用于萧山国际机场 T4 航站楼建造项目，该项应用荣获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颁发的“2022-2023 年度建筑应用创新大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2	其中：发明专利	33
3	实用新型专利	5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与创新，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868.86 万元、5,374.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7%、3.2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荔纹装饰彩涂板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729,735.84	1,573,153.91
超哑吊顶用涂层铝板	自主研发	1,448,592.21	-
高硬度书写涂层板	自主研发	1,644,639.41	-
水性 FEVE 喷涂铝单板	自主研发	1,633,753.67	-
预辊涂石纹铝单板	自主研发	1,541,836.44	-
汽车装饰用涂层铝板	自主研发	746,722.66	-
长效抗菌杀毒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8,587.68	2,084,534.90
反射型冷屋面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47,356.66	3,429,655.64
轨道交通用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20,161.30	3,760,565.53
箱式货车用铝合金涂装铝卷	自主研发	5,029,528.34	-
一种仿皮纹绒面涂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41,400.37	-
高强度减震的新型防火漂珠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69,328.89	-
耐盐雾抗辐射的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00,416.30	-
一种保温装饰板生产用淋胶装置	自主研发	3,550,864.04	-
一种纳米负氧离子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83,972.57	-
一种电容器涂膜铝壳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4,005,911.23	-
医疗用抗菌涂层板	自主研发	-	1,232,165.47
PTFE 全氟涂层板	自主研发	-	2,872,243.69
电子程控箱体板	自主研发	-	3,001,716.16
铜饰幕墙板	自主研发	-	3,905,703.23
FEVE 喷涂铝单板	自主研发	-	3,112,697.18
防炫漫反射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07,368.19
PET 热转印彩涂卷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46,106.06
强韧双增建筑用铝合金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492,854.63
幻彩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85,757.89
食品用侧拉盖彩涂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91,364.04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配套覆膜金属板及涂层铝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56,787.97
铝单板折弯自动固定工艺设备的研发（单板）	自主研发	-	3,676,808.87
以前年度项目		-103,728.68	-540,904.83
合计	-	53,749,078.93	48,688,578.5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6%	3.0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主要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合作研发对象主要为陕西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大学等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知识产权归属	权利义务	合同金额（万元）
1	氧化铈基疏水涂层及其性能研究	陕西科技大学	氧化铈基疏水涂层及其性能研究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与陕西科技大学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并支付指导费、管理费	7.6
2	彩涂用水性涂层关键技术开发	河南理工大学	开发出界面附着力强的彩涂用水性涂层	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专利申请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使用、转让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所产生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使用权	墙煌新材委托河南理工大学协助相关研发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0
3	荔纹装饰彩涂板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钝化液选择、底漆选用和涂装工艺的开发等，实现彩涂板面荔纹效果，具有光亮、高附着力、耐划伤等优点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全部的设施归墙煌新材所有，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授权归墙煌新材所有，技术资料全部移交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委托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协助相关研发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7
4	自清洁功能	上海大	开发具有	2020年9月	第一阶段中，不涉及实	墙煌新材委	15

	的双疏涂层材料第一阶段	学（浙江·嘉兴）产业研究院	自清洁功能的双疏涂层材料	1日至2023年8月31日	际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托上海大学（浙江·嘉兴）产业研究院协助相关研发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	---------------	--------------	---------------	-------------	--	--

公司与上述合作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历史上未发生纠纷。目前合作研发未形成相关专利，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4、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22年8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061），有效期为3年 3、2022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公司2022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6、2022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2096），有效期为3年 7、2022年1月，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公司子公司墙煌新材的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墙煌科技所属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墙煌科技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建筑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建筑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	主要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诉求，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制止低价倾销与无序竞争，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产业政策、标准、技术、投资、会展、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信息服务；制定行业规划、发展战略，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行业管理工作；创新和运用新的产业政策、标准、技术，引领行业科学发展；加强与国外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解决贸易摩擦和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推动企业“走出去”；促进建材联合会系统的联手合作，使整个行业协会系统成为引领行业、协调行业、服务行业的生力军。
3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主要进行加强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与其它相关行业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联系；组织行业活动；关注金属包装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倡绿色包装；推动金属包装行业的科技创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培训工作；促进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与世界范围内同行开展信息与技术交流合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236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3 月	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2	《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意见》	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	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
3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	-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

	案》				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4	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 (2022) 14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1 月	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特别是节能玻璃、新型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到 2030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5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 [2022]273 号	国家发改 委、工业 和信息化 部等 12 部 门	2022 年 2 月	在我国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产业仍然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底盘”。有色金属工业作为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必须抓住政策机遇，用好政策红利，保持平稳运行，加快补齐短板，实现提档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中主动担当、为工业经济稳增长做出行业新贡献。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2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按“创新引领、市场主导、供需协调、绿色安全”基本原则提出：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	发改委令 第 29 号	国家发改 委	2021 年 12 月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78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明确了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能源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提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等发展目标。
9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 (2021) 969 号	国家发改 委	2021 年 7 月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单位 GDP 能源消耗、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3.5%、16%左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铝达到 1,150 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10	《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	建办质 (2021) 9 号	住建部	2021 年 3 月	宜采用标准化构件和部件，使用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工程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通知》				
11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2021年3月	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推动提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水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明确提出新材料产业作为我国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之一。“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例如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支持新一代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智能材料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13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6号	工信部	2020年2月	从布局与规模、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规定了再生铝企业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相比2013年版，取消了新建再生铝项目与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的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愈加重视，推动新材料产业尤其是绿色建材行业加速发展，由于铝具有轻质、节能、生态、循环等特性，能满足客户对轻量化和回收利用的需求，铝材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汽车制造领域、建筑装饰领域、电力领域等出现“以铝代钢”、“以铝代石”、“以铝节木”、“以铝节铜”趋势，彩色涂层铝板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生产彩色涂层金属板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绿色经济发展方向。公司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板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设定特殊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的一系列法规政策进一步支持彩色涂层铝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政策的积极引导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或促使现有行业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彩色涂层铝板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彩色涂层金属板是指在由铝、钢铁、锌等金属材料加工而成的纯金属或合金基板上进行表面加工处理，涂覆氟碳涂料、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和装饰漆等，后经烘烤、切割等工艺定型制成的复合金属材料。根据所选基板和涂料的不同，彩色涂层金属板产品拥有各异的产品特性，但普遍具有优良的美观性、实用性和耐久性等，部分产品具有保温性、抗污性、防腐耐候性和可加工性等优势。彩色涂层金属板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包装、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业等领域。

目前全球共有近千种彩色涂层金属板。常见分类情况如下：

① 按使用基板分类

通常用于制造彩色涂层金属板的基板包括：铝板、热镀锌铝板、钢板、冷轧板、合金板等。公司主要产品使用铝板作为基板，铝作为环保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好、防腐耐候性强、易于回收等优势。公司少部分产品使用钢材作为基板。

使用钢材和铝材作为基板的优缺点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	优 点	缺 点
铝材	a. 密度小，质量轻，强度好，易于加工和安装； b. 防腐耐候性强，能形成天然氧化膜防止持续腐蚀氧化； c. 节能且易于回收，再生处理可得 95% 以上的再生铝； d. 可使用年限较长，性价比高。	a. 价格较高，普及度低； b. 异型板有开裂风险。
钢材	a. 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 b. 延伸率高，可塑性较好； c. 价格相对较低，常用于中低端建筑。	a. 密度大，质重，不易安装、拆卸； b. 耐腐蚀性较差，易锈蚀； c. 锈蚀后回收价格低、难度大。

② 按加工工艺分类

在基板上涂覆涂料的方法有多种，其中辊涂法、喷涂法、覆膜法、粉末法为目前行业内所使用的主流方法。公司主要使用的是辊涂法和喷涂法。辊涂法适用于大模板材的加工，生产效率高，能满足不同涂层厚度的要求，且产品质量稳定、污染较小；喷涂法适用于精细化生产，对形状较为复杂的板材能实现定制化加工。

③ 按涂料种类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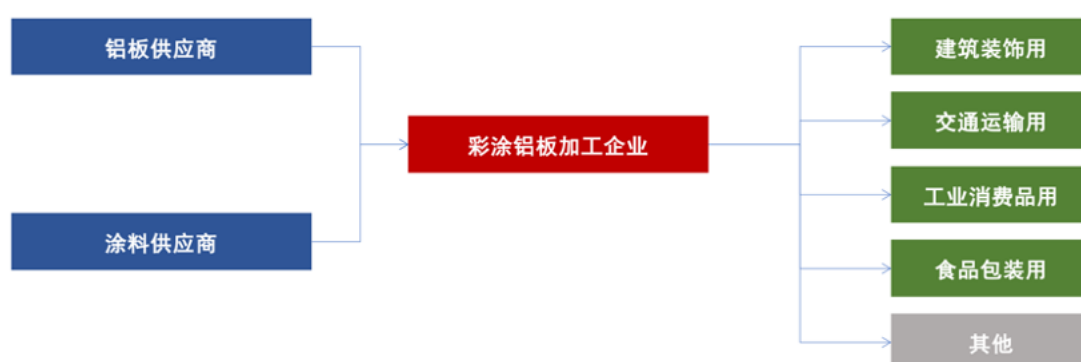
基于所使用涂料自身的性质，涂覆于基板上的涂料能赋予产品不同的特性，行业内常使用氟碳涂层、聚氯乙烯涂层、聚酯涂层、丙烯酸涂层等作为有机涂料制作彩色涂层金属板。公司主要使用的是氟碳（PVDF）和聚酯（PE）涂料。氟碳涂料是以含氟树脂为主要成膜物的系列涂料的统称，其在受热、光的作用下 F-C 键难以断裂，显示出超长的耐候性、耐化学介质腐蚀性和良好的

鼓起稳定性。

④ 按其他工艺分类

金属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定制化加工，在涂覆涂料的基础上可增加切割、折弯、冲压、覆膜、复合粘贴等工艺，制成多种功能性材料。公司产品包括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彩涂铝板加工企业，上游企业主要为铝板供应商及涂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工业、交通运输及食品包装等行业，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板主要满足建筑领域中的商用办公楼、高端酒店、大型文化体育场馆、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车站的建筑需求，集装箱、冷藏箱、罐车等工业需求以及食品包装领域的易拉罐等包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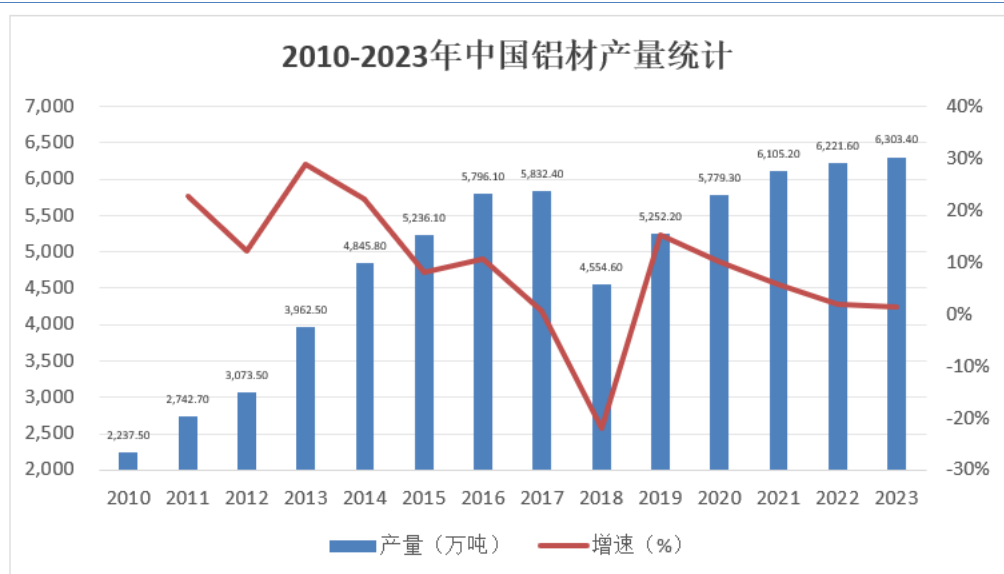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涂层工艺首创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随后发展至全世界。我国部分钢铁厂及合资企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建设彩涂机组，当时的关键技术及设备主要引进自国外。1999 年以来，我国的彩色涂层金属板市场蓬勃发展，使用国产设备的生产企业陆续兴建并持续壮大。

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游行业投资放缓，扩张减慢，彩色涂层金属板行业供大于求，行业发展低迷。2009 年，为保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陆续出台重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并调整出口退税率。2011 年，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国务院、各地政府大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彩色涂层金属板行业发展得以重回正轨。

我国是铝加工大国，铝材产量较高，且近五年我国铝材产量呈现持续攀升趋势，2023 年我国铝材产量达 6,303.4 万吨，为 2010 年至今最高值，同比增长 1.31%。彩涂铝材是以铝深加工产品，随着铝材产量增长，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铝材产量统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FinD

随着国内彩色涂层金属板产能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放缓，建筑用彩色涂层金属板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市场情况出现两极化特征。中低端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小规模生产商，其产品主要使用喷涂法进行加工，产品成本较低、质量参差不齐，常用于制作门窗、家居内饰等，行业内小规模厂家众多，市场逐渐饱和，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大型专业从事彩色涂层金属板制造的企业，其通常选用国际信誉好、质量稳定的原辅材料，使用辊涂等高技术含量工艺，产品更多被应用于高端建筑屋面、墙面系统、家电部件、食品包装、汽车船舶制造等，市场竞争重心为产品品质、技术水平和品牌口碑等，目前暂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地位的企业独占市场的情况，市场潜力充足。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绿色经济助推铝产品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愈加重视，由于铝具有轻质、节能、生态、循环等特性，能满足客户对轻量化和回收利用的需求，铝材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汽车制造领域、建筑装饰领域、电力领域等出现“以铝代钢”、“以铝代石”、“以铝节木”、“以铝节铜”趋势。

公司产品彩色涂层铝板能很好地契合绿色经济发展的需要。2015年《中国制造2025》、2016年《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的发布持续引领绿色环保家电行业发展，彩色涂层铝板可用于白色家电生产，符合家用电器制造企业对环保、节能的需求。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蓝图，国家住建部于2022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九大任务，其中包括推广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推广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推动装配式建筑等项目。公司产品建筑用

彩涂铝板作为新型绿色建筑产品，很好地契合了产业发展的需要，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各行业对绿色发展的需要也为公司产品未来在其他众多领域中的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② 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拓宽，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加深，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伴随相关技术的更迭和绿色经济发展的逐渐深化，彩色涂层铝板在更多行业中崭露头角，应用场景持续拓宽。除了传统的建筑装饰业、家电制造业、食品包装业等，铝材产品需求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增长势头强劲，为未来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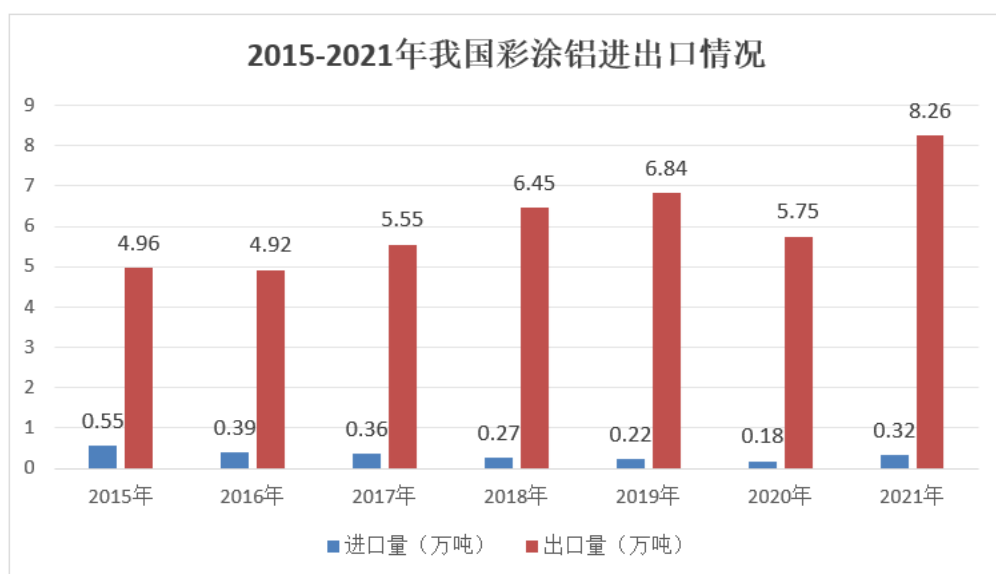
同时，行业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愈发多样化、定制化。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物质生活有了更细致、更个性化的向往，高端客户在采购时更加青睐技术新颖前沿、标准化程度低、性能优越的产品。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向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行业内具备先进研发实力、能够持续满足不同领域客户需求、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逐渐壮大，而技术能力不足、规模有限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出高端市场竞争，市场集中度预期将逐渐提升。

③ 进口依赖缓解，出口成为新增长点

我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及消费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随着技术的不断优化升级，我国铝产品产量、质量等都有了明显的提升。我国对进口铝材的依赖度逐渐降低，对海外的出口量近年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常用规格的涂覆铝板在海关产品中归于“其他铝合金板、片及带，厚度>0.2mm”，该类产品主要包括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涂覆铝板、铝合金板、铝片、铝板、铝合金片、铝圆片、铝塑板及铝合金卷材等，其近年来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华经产业研究院

我国铝材产品向海外扩张的形势喜人，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外，出口总额增长迅速，我国产品在海外逐渐得到认可，海外市场成为潜在的利润增长点。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铝加工行业生产应用于建筑装饰的彩色涂层铝板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受到建筑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所属彩色涂层铝板行业主要为下游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生产制造所需的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

2）行业的特征

① 周期性特征

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发展历程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上游铝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供给、下游建筑、房地产、食品包装、交通运输、工业品制造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速度的影响，产品销售量随相关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景气度的变动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② 季节性特征

由于彩色涂层铝材多运用于建筑业，因此其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春节影响，通常每年的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其他三个季度相对较为均衡。

③ 区域性特征

受原材料产地、客户集中地、贸易发达程度等影响，我国铝材加工行业目前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产业集群地带，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上看，受原材料产地、客户集中地、贸易发达程度等影响，我国目前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产业集群地带，行业内主要大型企业均集中于此。

企业数量方面，铝材加工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我国铝材加工企业众多，其中涉及彩色涂层铝板生产的企业数量庞大，但多数受制于资金、技术等因素，规模有限，其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仅能满足中低端客户的需求。由于其产品的高度同质化且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市场竞争充分，竞争以价格为主导。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彩色涂层铝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主要

包括专业进行彩色涂层铝板生产的企业和大型铝轧制企业，暂未出现已形成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拥有先进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在高端市场中参与竞争，竞争重心为技术、品牌和质量等，市场竞争相对不充分。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在行业为铝加工行业，主要为下游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提供彩色涂层铝材。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为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知名企业提供彩色涂层铝材，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严格的客户准入认证，公司的生产能力必须能满足客户的配套要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须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必须具备较高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应对市场对彩色涂层铝材不断变化、提升的新产品需求，公司才能持续维持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改进能力、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管控
产品开发能力	新产品开发能力、老产品改进能力、新材料开发能力、原材料改进能力、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
客户群体知名度	建筑、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知名企业对彩色涂层铝材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很高，要求供应商具备更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套开发能力，提供的产品要有过硬质量稳定性

(3) 行业主要壁垒

我国彩色涂层铝板行业具有明显的两极化特征。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通过小额投资即可进入市场，客户对产品的工艺、质量等要求也较低，市场内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高度市场化，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壁垒。而高端市场中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更加精细化、定制化、技术化，企业进入高端市场中参与竞争需要跨越以下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彩色涂层铝板制造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高端建筑工程企业、家电制造企业、食品生产企业等客户对采购的产品有基材、涂料、形状、生产工艺等多方面的要求。为保证快速生产、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彩色涂层铝板制造企业需要引入价格高昂的生产设备、囤积多品种铝材原材料、采购大量涂料等。以建筑工程企业为主的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与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等高度相关，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铝材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和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影响波动明显，需要行业内客户具备良好的流动资金管理能力以应对价格波动的影响。

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资金用以开展业务，后续的经营生产对企业的资金储备也有一

定的要求。

2) 技术壁垒

高附加值彩色涂层铝板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挑战。高端市场客户对产品的颜色、性能、质量等都有更高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基板的处理、涂料的调配和涂覆烘烤工艺的把控等会影响产成品涂层的均匀度、平整度、色差等，企业需进行长时间的尝试、磨合和沉淀才能具备开展保质保量生产的能力。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更新极快，其中不乏市场上未曾出现过的全新需求，企业需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来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并不断推陈出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的需求对新进入企业存在一定的壁垒。

3) 客户认同壁垒

对高端彩色涂层铝板产品存在需求的客户群体包括大型施工工程企业、知名家电制造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等。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后续服务品质等进行考核，对供应商的市场口碑、品牌形象等亦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的企业更易受到青睐。与高端客户开展合作既有利于企业持续壮大自身，也为企业未来开拓业务提供口碑支持。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快速积攒市场口碑、塑造品牌形象，获取客户的认可。

(4)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丽岛新材	成立于 2004 年，2017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
亚泰新材	成立于 2012 年。专注预辊涂铝卷板，一站式提供彩涂铝板系统问题解决方案。
力同国际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工业、贸易、投资、进出口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旗下拥有 4 家国内大型专业铝涂装企业、2 家铝加工工业企业和两个国外独资专业铝涂装企业。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查询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墙煌”品牌创立于 1996 年，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墙煌”品牌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之一。公司在安徽、浙江两地建立了两大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工程案例遍布全国，海外市场已拓展至欧洲、北美、南美、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建筑装饰材料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铝塑复合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墙煌”品牌荣膺“全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知名品牌”等多项资质和认证。公司参与起草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09）》、《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2016）》、《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GB/T 17748-2008）》、《铝塑复合板（GB/T 17748-1999）》4项国家标准，主持、参与起草了《建筑屋面用预辊涂金属板（JC/T2607-2021）》、《建筑装饰用不燃级金属复合板（JC/T 2561-2020）》2项行业标准和《医院用抗菌功能饰面材料（T/CADBM35-2021）》、《室内装饰用木纹铝塑复合板（T/ZZB2015-2020）》、《建筑装饰用石纹彩涂铝板、带材（T/ZZB1135-2019）》、《水性陶瓷铝单板（T/ZZB0716-2018）》4项浙江制造标准。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成为业内少数具有完备的生产技术、强劲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的企业之一。

图：公司经典案例



世博会场馆



迪拜地铁站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北京新机场航站楼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行业开展彩色涂层铝板生产的企业，通过 20 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目前与青岛锦诚宏信、江苏丰顺新材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能持续壮大公司自身，另一方面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口碑支持，构成良性循环，持续助力公司开拓市场、快速发展。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的理念，依托陕西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大学（浙江·嘉兴）产业研究院等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创建研发矩阵，包括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墙煌企业研究院、绍兴市院士工作站、绍兴市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中心，核心研发团队 52 人，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公司研发实力强劲，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荣誉，是六安市产学研重大专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

多年来，公司重视核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包括金属表面预处理技术、高精度自动化辊涂技术、材料复合技术和材料功能增加增强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中广泛应用，为公司保持竞争力、与时俱进发展保驾护航。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产品服务体系，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并不断推陈出新。依托公司多年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针对下游行业痛点，研制出印花辊涂、功能性辊涂、金属覆膜、特殊喷涂四大兼具美学价值、功能价值和绿色环保价值的多元化产品系列以全面满足不同客户对高品质材料的需求。

3) 产品品质优势

优良的产品品质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原材料挑选、生产加工、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对产品进行全链条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以保障公司规范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氟碳涂层铝卷、聚酯涂层铝卷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CTC 产品质量认证，产品水性陶瓷铝单板和建筑装饰用石纹彩涂铝板、带材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公司荣获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六安经开区管委会质量奖、绍兴柯桥区政府质量奖、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荣誉，产品质量获得行业认可。

(2) 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彩色涂层铝板制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亟需资金以满足公

司设备购置、产能扩张和人才引进的需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自有资金的积累和部分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受限将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2) 生产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差异化，使得公司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工艺参数存在一定的差异，智能化和自动化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生产安全、成本控制等方面。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需进一步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始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以致力成为“金属围护材料、集成幕墙系统整体方案解决专家”为企业愿景，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进行拓宽和延伸，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计划利用铝加工产业链上的优势，紧紧围绕功能性铝材制造主业，通过投资建设电池集流体材料、铝复合材料等项目，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能力，依托城市新能源集聚效应，加快产品落地，通过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实现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运行阶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三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身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企业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整体能够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26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合格	罚款	2万元
2022年8月19日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墙煌科技	对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次要责任	罚款	15万元
2023年6月29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超标、超总量等方式排放大	罚款	33万元

			气污染物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26 日，墙煌新材车间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45 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 万元。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墙煌科技一名操作工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运铝卷作业时被挤压致死。经有权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确认，墙煌科技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墙煌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29 日，墙煌新材排放筒出口臭气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1000，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 33 万元。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资产权属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独立进行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中建信集团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和实业投资	39.025%
2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股权和实业投资	100%
3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100%

4	中建信控股集团 上海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安防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酒店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绿植花卉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100%
5	上海建信康颖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太阳能科技、建筑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保洁用品、运动器材、厨具、建材、钢材、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 发生	100%
6	绍兴佳宝新能源 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无业务 发生	100%
7	北京汉康建信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创业投资	53.64%
8	浙江精工能源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投 资建设	55%
9	香港建信集团有 限公司	股权和实业投资。	股权和实业投资	100%
10	会稽山	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酒制品生产	31.11%
11	精工科技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29.99%
12	精工钢构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	钢结构产品的生	26.68%

		及新型墙体材料,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产销售	
13	精工控股集团 (浙江) 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和股权投资	100%
14	绍兴兰亭雅宴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传播	100%
15	安徽皖西宾馆有 限公司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旅客票务代理; 洗烫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运营管理	100%
16	浙江佳宝新纤维 集团有限公司	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生产、加工: 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	化纤原料生产销售	100%
17	金刚幕墙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 金属门窗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 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钢材批发; 钢结构销售; 房屋租赁;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100%
18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票务代理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装卸搬运;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礼仪服务;	物业服务	100%

		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物业运营	100%
2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保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存量物业管理	100%
21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设计及安装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量物业管理	100%
22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分包贰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石质制作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存量物业管理	100%
23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量物业管理	74%
24	安徽精工	酒店业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100%

		营活动)		
25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100%
26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项目投资；石油勘探、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51%
27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磁悬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自有场地的租赁；土地整理；磁悬浮轨道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51%
28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和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100%
29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色金属	化纤制品的生产加工	100%
3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100%
31	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量物业管理	100%
32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餐饮服务	100%

		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 1: 本表格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及上市公司, 未列示所有层级企业

注 2: 表格中相关企业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1) 中建信集团: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持有其 39.025%股权,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2)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3)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5)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6)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7)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53.64%股权;
- (8)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55%股权;
- (9) 香港建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0) 会稽山: 上市公司,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1.11%股权;
- (11) 精工科技: 上市公司,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9.99%股权;
- (12) 精工钢构: 上市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1.78%股权,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4.90%股权;
- (13)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4) 绍兴兰亭雅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5)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6)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7) 金刚幕墙: 精工集团持有其 95%股权,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 (18)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19)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1)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2)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3)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74%股权;
- (24) 安徽精工: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5)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6)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 (27)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 (28)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29)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3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31) 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 (32)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签署《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精工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	-13,309,086.45	191,362,049.60	否	是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资金	-	3,406,039.92	否	是
金刚幕墙	控股股东	资金	-	148,381,154.24	否	是

	控制的其 他企业					
总计	-	-	-13,309,086.45	343,149,243.76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022年6月30日-2025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87,250,000.00	2022年11月10日-2025年6月27日	质押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9月28日-2026年9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总计	644,75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精工集团子公司。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合同，墙煌新材、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4,750 万元保证担保。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合同，墙煌科技以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8,725 万元质押担保。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合同，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墙煌新材为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0 万元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均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或质押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或质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清

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最高额保证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了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孙国君	董事长	董事长	1,425,000	-	2.32%
2	陈国明	董事	董事	1,200,000	-	1.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的董事、总裁，公司董事吴昊同时为公司控

股股东精工集团的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英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的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钢构	董事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集团	董事、总裁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科技	董事长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中建信集团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安徽精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金刚幕墙	董事长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安徽红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三峡精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精工集团	副总裁	否	否
吴昊	董事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吴昊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昊	董事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昊	董事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昊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吴昊	董事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吴昊	董事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金刚幕墙	董事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中建信集团	监事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杭州民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精工集团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精工钢构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会稽山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墙煌新材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美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倪子丹	监事	墙煌新材	行政事务部经理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东都基金	董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蕾磊	董事	六安东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圣磊	董事、总经理	安徽墙昇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墙昇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墙煌新材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孙国君	董事长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02%	投资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中建信集团	2.85%	实业和股 权投资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15.00%	投资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 公司	8.00%	投资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 公司	0.10%	投资	否	否
孙国君	董事长	宁波溢彩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4.22%	投资	否	否
吴昊	董事	宁波溢彩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7%	投资	否	否
陈国明	董事	中建信集团	2.40%	实业和股 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 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永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2023.3.28-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

	(2022.1.1-2023.3.27)		2023.12.24)	司法人治理结构
张军模	监事(2022.1.1-2023.3.27)	换届	无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徐华国	财务负责人(2022.1.1-2023.3.27)	换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3.28-2024.2.16)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于清帅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2023.3.28-2023.12.24)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吴昊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陈国明	无	新任	董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杨照军	执行总经理(2022.1.1-2023.3.27)	新任	董事、执行总经理(2023.3.28-2024.2.16)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张小英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倪子丹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陈齐超	无	新任	监事(2023.3.28至今)	成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郭永忠	董事长(2023.3.28-2023.12.24)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2023.12.25-2024.2.16)	于清帅离职
于清帅	董事、总经理(2023.3.28-2023.12.24)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蕾磊	无	新任	董事(2023.12.25至今)	东都基金入股后委派
郭永忠	董事长、总经理(2023.12.25-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徐华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杨照军	董事、执行总经理(2023.3.28-2024.2.16)	离任	无	控股股东基于职业经理人团队年轻化进行调整
孙国君	无	新任	董事长(2024.2.17至今)	郭永忠离任
王圣磊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2024.2.17至今)	郭永忠离任
李倩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2.17至今)	徐华国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674,305.24	174,428,24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303.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06,900.00	25,350.00
应收票据	2,793,906.79	13,978,671.24
应收账款	312,435,831.56	261,670,516.91
应收款项融资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预付款项	11,708,913.07	4,752,33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7,228.41	539,828,69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080,060.21	126,414,255.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2,554.39	3,754,265.25
流动资产合计	954,248,470.39	1,224,993,25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04,841.30	14,909,393.60
固定资产	175,287,195.40	143,012,760.04
在建工程	-	66,27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80,669.64	21,116,28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1.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00	41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802,957.85	179,524,615.62
资产总计	1,165,051,428.24	1,404,517,86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314,029.21	590,804,56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860,000.00	163,560,000.00
应付账款	191,277,243.27	132,892,367.16
预收款项	10,484,408.77	24,072.42
合同负债	23,924,960.08	24,986,125.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31,091.88	24,979,282.04
应交税费	5,446,258.17	6,238,673.05
其他应付款	28,378,458.21	78,401,323.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1,366.67	1,012,787.50
其他流动负债	102,654,046.23	83,151,566.38
流动负债合计	857,171,862.49	1,106,050,7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9,831.83	1,212,9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80.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13,912.30	9,212,963.22
负债合计	937,385,774.79	1,115,263,72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538,462.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3,931.32	16,673,24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5,865.00	25,3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78,795.34	10,140,450.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818,599.79	-45,193,3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65,653.45	31,645,666.93
少数股东权益	-	257,608,47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65,653.45	289,254,14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051,428.24	1,404,517,865.8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其中：营业收入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9,577,759.62	1,546,271,012.12
其中：营业成本	1,470,814,908.12	1,424,005,37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03,973.18	7,326,496.08
销售费用	36,101,249.13	38,308,253.03
管理费用	28,027,658.24	26,480,936.85
研发费用	53,749,078.93	48,688,578.53
财务费用	11,080,892.02	1,461,374.97
其中：利息收入	19,017,811.78	21,432,478.89
利息费用	31,536,794.76	25,261,116.47
加：其他收益	11,570,575.68	6,272,23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324.67	-2,028,25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324.67	-2,028,95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3.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431,201.32	19,348,260.48
资产减值损失	-1,762,249.84	-677,256.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07.23	204,36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54,215.09	65,262,891.99
加：营业外收入	972,904.52	3,035,90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8,692.90	944,42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38,426.71	67,354,366.53
减：所得税费用	-8,197.27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46,623.98	67,354,366.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746,623.98	67,354,366.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632,508.63	18,039,359.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14,115.35	49,315,00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515.00	25,3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515.00	25,35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0,515.00	25,35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67,138.98	67,379,71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34,630.35	49,340,35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2,508.63	18,039,35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0.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435,602.91	1,493,666,68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7,192.80	16,362,22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1,867.66	20,709,4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324,663.37	1,530,738,34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26,019.17	1,306,778,93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64,903.76	90,133,06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6,206.06	13,769,43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6,549.59	37,530,97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423,678.58	1,448,212,41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984.79	82,525,93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1,65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398.23	638,65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68,937.74	1,347,32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04,335.97	6,987,62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9,129.12	8,171,36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84,34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9,129.12	58,255,71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5,206.85	-51,268,09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000,000.00	7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000,000.00	7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010,000.00	7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8,747.76	25,133,64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696.23	635,25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523,443.99	771,268,9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3,443.99	25,731,09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782,747.65	56,988,9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7,826.88	26,018,88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90,574.53	83,007,826.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7,355.69	78,443,91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06,900.00	25,350.00
应收票据	2,793,906.79	13,598,671.24
应收账款	151,318,727.92	139,82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4,953,168.45	36,530,209.26
预付款项	220,776.74	765,614.86
其他应收款	463,842.39	36,428,501.57
存货	55,221,004.97	57,141,54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3,185.99	397,179.04
流动资产合计	370,988,868.94	363,153,98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1,898,029.97	484,242,4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94,912.84	13,257,258.57
固定资产	129,929,218.34	95,094,550.60
在建工程	-	66,27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39,387.61	19,328,30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00	21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975,348.76	612,199,885.07
资产总计	1,296,964,217.70	975,353,87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173,473.65	260,355,86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860,000.00	107,860,000.00
应付账款	131,756,041.53	87,089,982.52
预收款项	10,461,472.99	-
合同负债	11,751,360.87	7,663,059.19
应付职工薪酬	14,801,101.65	9,120,752.88
应交税费	3,914,776.02	2,196,571.54
其他应付款	436,618,597.79	436,808,959.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1,366.67	1,012,787.50
其他流动负债	49,917,552.60	32,511,058.93
流动负债合计	1,012,255,743.77	944,619,03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9,831.83	1,212,9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10,866.83	9,212,963.22
负债合计	1,092,466,610.60	953,832,00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38,462.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229,834.86	101,404,50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5,865.00	25,3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8,344.52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5,100.72	-129,907,98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97,607.10	21,521,86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964,217.70	975,353,870.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9,619,878.60	773,213,226.12
减：营业成本	841,482,505.32	694,658,067.78
税金及附加	7,042,071.17	4,850,798.51

销售费用	20,008,706.51	15,112,390.35
管理费用	15,548,076.03	14,152,884.82
研发费用	46,003,798.70	32,990,898.89
财务费用	10,802,968.05	4,792,399.74
其中：利息收入	3,267,718.64	7,156,064.95
利息费用	13,752,692.83	11,516,374.72
加：其他收益	9,955,206.37	4,008,93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371.92	-1,809,81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371.92	-1,809,811.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153,639.90	4,193,158.33
资产减值损失	-259,415.14	-269,31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07.23	117,902.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0,219.26	12,896,652.10
加：营业外收入	849,621.31	2,744,162.50
减：营业外支出	324,617.96	944,42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5,222.61	14,696,387.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5,222.61	14,696,38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655,222.61	14,696,38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515.00	25,3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515.00	25,35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0,515.00	25,35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75,737.61	14,721,73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878,083.19	734,784,30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1,370.59	3,374,21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4,050.98	6,256,6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53,504.76	744,415,1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046,622.75	647,320,45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54,149.20	44,928,44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4,392.16	9,580,21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5,912.43	21,860,0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21,076.54	723,689,2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428.22	20,725,92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398.23	538,43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207.96	1,347,32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606.19	1,885,75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0,889.10	5,689,06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757.64	37,110,5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58,646.74	42,799,6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18,040.55	-40,913,8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	24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00,000.00	2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10,000.00	2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6,505.28	11,313,84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696.23	635,25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31,201.51	212,949,10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8,798.49	34,050,89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83,186.16	13,862,93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7,227.85	14,464,2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10,414.01	28,327,227.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墙煌新材	100.00%	100.00%	81,049.35	2022 年、2023 年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安徽墙昇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6-12 月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投资设立安徽墙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 100.00%，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出资。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永证审字（2024）第 146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墙煌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墙煌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

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

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

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①应收票据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5%

②应收账款

项目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

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

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5-18	3-5	5.28-19.40
运输工具	5-10	3-5	9.5-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0-5	9.5-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

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无形资产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软件	-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合理估计
其他	-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合理估计

2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取得签收单表明客户已实质性接受所交付商品的要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

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更正	董事会	存货	1,332,101.05
			未分配利润	875,755.20
			少数股东权益	456,345.85
			营业成本	19,540,933.54
			研发费用	-20,873,034.59
			少数股东损益	456,345.85
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恢复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未冲减资本公积更正	董事会	资本公积	-101,404,508.21
			盈余公积	10,140,450.82
			未分配利润	91,264,057.39
2022 年度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及重分类更正	董事会	应收票据	-12,712,068.79
			应收款项融资	92,177,033.39
			其他流动负债	79,464,964.60
2022 年度	合并中权益性交易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更正	董事会	资本公积	-8,688,235.87
			少数股东损益	-8,688,235.87
2022 年度	股改折股时间错误更正	董事会	资本公积	101,404,508.21
			未分配利润	-101,404,508.21
2022 年度	一次性伤亡补偿金列示错误更正	董事会	营业外支出	789,142.00
			管理费用	-789,142.00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按净额法核算错误更正	董事会	营业收入	-1,232,570.81
			营业成本	-1,232,570.81
2022 年度	款项性质确认及计量错误更正	董事会	应收账款	-859,290.92
			合同负债	1,781,710.84
			其他应付款	-3,281,599.87
			其他流动负债	231,622.41
			未分配利润	268,870.44
			少数股东权益	140,105.26
			财务费用	-363,749.87
			信用减值损失	45,225.83
			少数股东损益	140,105.26
2022 年度	现金流量分类错误更正	董事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2,57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6,64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74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26,375,464.04

			的现金	
--	--	--	-----	--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无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00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墙煌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墙煌新材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09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

司安徽墙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综合毛利率	10.86%	10.35%
营业利润（元）	65,954,215.09	65,262,891.99
净利润（元）	65,746,623.98	67,354,36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5%	1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185,274.79	-1,215,487.1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414,551.72 元和 1,649,996,061.87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5%和 10.86%，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354,366.53 元和 65,746,623.98 元，下降了 2.39%，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2%和 56.25%。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下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取得签收单表明客户已实质性接受所交付商品的要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

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涂板	1,127,783,843.30	68.35%	1,073,168,387.84	67.56%
铝单板	392,925,909.25	23.81%	347,684,215.43	21.89%
保温一体板	33,256,770.49	2.02%	22,305,453.79	1.40%
复合板	9,610,103.27	0.58%	70,323,971.10	4.43%
来料加工服务	18,805,451.02	1.14%	13,329,704.05	0.84%
物料收入	66,358,164.07	4.02%	60,553,162.19	3.81%
其他	1,255,820.47	0.08%	1,049,657.32	0.07%
合计	1,649,996,061.87	100.00%	1,588,414,551.7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8,414,551.72 元和 1,649,996,061.87 元，主要来自于彩涂板及铝单板的销售业务，两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89.45%及 92.16%。公司主体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彩涂板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67.56%和 68.35%，铝单板在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21.89%和 23.81%；除复合板外，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板收入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1）2022 年铜塑复合板项目客户采购完成，未增加新的需求；（2）铜塑复合板本身成本较高，产品工艺要求较复杂，整体市场需求偏低。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33,004,231.28	86.85%	1,300,052,372.17	81.85%
境外	216,991,830.59	13.15%	288,362,179.55	18.15%
合计	1,649,996,061.87	100.00%	1,588,414,551.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5%和 86.85%，境内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占比较高。境外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出口减少所致。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预期境外收入将有所回升。 1、公司境外销售开展情况			

(1) 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35,999,973.53	62.68%	208,287,517.22	72.23%
南美洲	68,083,136.29	31.38%	56,520,600.04	19.60%
北美洲	4,981,125.44	2.30%	6,269,373.98	2.17%
非洲	2,819,324.14	1.30%	7,263,597.46	2.52%
欧洲	3,500,908.42	1.61%	3,258,099.71	1.13%
大洋洲	1,607,362.76	0.74%	6,762,991.14	2.35%
合计	216,991,830.59	100.00%	288,362,17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客户，目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报告期内出口至亚洲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287,517.22 元和 135,999,973.53 元，占比分别为 72.23%和 62.68%，其中主要出口至东南亚及西亚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南亚	76,364,450.27	56.15%	102,614,197.94	49.27%
西亚	26,279,240.75	19.32%	42,252,730.53	20.29%
南亚	20,977,027.13	15.42%	28,376,588.53	13.62%
东亚	12,379,255.38	9.10%	35,044,000.21	16.82%
小计	135,999,973.53	100.00%	208,287,517.22	100.00%

(2)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57,939,512.14	26.70%
	2	SANDEN INTERCOOL(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344,602.27	9.38%

2022 年度	3	INTERPLAST CO.LTD	19,117,574.94	8.81%
	4	FAMELINE	12,592,803.54	5.80%
	5	KINGSPAN JINDAL PVT. LTD.	12,025,452.14	5.54%
	合计		122,019,945.03	56.23%
	1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42,765,875.12	14.83%
	2	INTERPLAST CO.LTD	27,346,509.96	9.48%
	3	SANDEN INTERCOOL(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2,937,741.29	7.95%
	4	HONGSEONG	20,390,472.06	7.07%
	5	FAMELINE	19,687,733.85	6.83%
	合计		133,128,332.28	46.17%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没有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对境外客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境外代理、经销的情形。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通过邮件获取订单。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30-90 天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汇款的方式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621,596.61 元和 2,088,142.43 元，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13%，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8%和 3.18%，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 150,242.14 元和 722,694.7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亚洲和南美洲，该等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公司相关出口国或地区的出口、

	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时点确认收入	1,649,019,685.50	99.94%	1,587,582,513.22	99.95%
按时段确认收入	976,376.37	0.06%	832,038.50	0.05%
合计	1,649,996,061.87	100.00%	1,588,414,551.7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彩涂板、铝单板、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9.95%和 99.94%。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的业务为对外租赁业务。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305,956.4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鑫邦板业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802,085.2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铝单板	退换货	590,986.8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千湖彩钢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73,045.9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29,729.2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辰佳电器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292,601.9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238,149.8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97,228.1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FAMELINE	彩涂板	退换货	196,520.2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铝单板	退换货	114,914.9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宇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98,375.9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91,007.8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四川天丰节能板材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84,405.5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81,179.3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52,846.3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6,616.5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万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0,780.8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金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单板	退换货	30,326.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22,726.9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凯美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5,300.0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弘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铝单板	退换货	13,102.1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325.0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672,366.7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368,906.6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253,046.4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96,844.9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凯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30,706.5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00,644.6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88,443.9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雅丽泰建筑集成产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9,653.8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新瑞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8,5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浦飞尔金属吊顶有限公司	彩涂板	退换货	14,592.6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海求精门窗有限公司	铝单板	退换货	1,363.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安徽盛墙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销售返利	369,447.00	2023 年度
合计	-	-	-	7,235,728.03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回主要是由于漆面涂层存在瑕疵及形状存在弯折等，公司已经制定了质量检验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质检部门对产成品进行检测，保证产品的良品率。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0.12%和 0.30%，整体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成本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核算。公司采用品种法计算成本，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铝卷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是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耗用材料的重量，按照实际耗用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②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设备折旧、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或直接归集。

（2） 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数量，根据产品类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涂板	1,033,639,421.77	70.28%	980,506,017.12	68.86%
铝单板	326,710,372.72	22.21%	308,962,078.87	21.70%
保温一体板	29,827,496.77	2.03%	20,322,651.20	1.43%
复合板	7,731,639.63	0.53%	51,567,765.37	3.62%
来料加工服务	14,562,971.04	0.99%	10,450,459.28	0.73%
物料收入	57,468,532.13	3.91%	51,532,671.18	3.62%
其他	874,474.06	0.06%	663,729.64	0.05%
合计	1,470,814,908.12	100.00%	1,424,005,372.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4,005,372.66 元和 1,470,814,908.12 元，总体保持稳定。各类别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0,337,494.79	90.45%	1,293,369,337.93	90.83%
直接人工	54,477,724.84	3.70%	46,576,365.41	3.27%
运输费用	19,014,680.66	1.29%	15,688,655.31	1.10%
制造费用	66,985,007.83	4.55%	68,371,014.01	4.80%
合计	1,470,814,908.12	100.00%	1,424,005,372.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输费，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占比分别为 90.83%和 90.45%，各项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彩涂板	1,127,783,843.30	1,033,639,421.77	8.35%
铝单板	392,925,909.25	326,710,372.72	16.85%
保温一体板	33,256,770.49	29,827,496.77	10.31%

复合板	9,610,103.27	7,731,639.63	19.55%
来料加工服务	18,805,451.02	14,562,971.04	22.56%
物料收入	66,358,164.07	57,468,532.13	13.40%
其他	1,255,820.47	874,474.06	30.37%
合计	1,649,996,061.87	1,470,814,908.12	10.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5%和 10.86%，总体基本保持稳定。		
	（1）报告期内，彩涂板毛利率分别为 8.63%和 8.35%，波动不大，毛利率在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为拓展东南亚市场采取薄利多销的政策所致。		
	（2）报告期内，铝单板毛利率分别为 11.14%和 16.85%。其中，2023 年毛利率提升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铝材及涂料均价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来料加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0%和 22.56%。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用于加工服务的涂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4）复合板加工程度相较于铝单板及彩涂板更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彩涂板	1,073,168,387.84	980,506,017.12	8.63%
铝单板	347,684,215.43	308,962,078.87	11.14%
保温一体板	22,305,453.79	20,322,651.20	8.89%
复合板	70,323,971.10	51,567,765.37	26.67%
来料加工服务	13,329,704.05	10,450,459.28	21.60%
物料收入	60,553,162.19	51,532,671.18	14.90%
其他	1,049,657.32	663,729.64	36.77%
合计	1,588,414,551.72	1,424,005,372.66	10.35%
原因分析	同上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86%	10.35%
丽岛新材	11.24%	12.07%
豪美新材	12.61%	10.21%
鑫铂股份	12.47%	11.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上市公司在规模、资金、	

	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优势。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33,004,231.28	1,269,605,587.07	11.40%
境外	216,991,830.59	201,209,321.05	7.27%
合计	1,649,996,061.87	1,470,814,908.12	10.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所致，境外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22 年铜塑复合板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采取薄利多销政策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300,052,372.17	1,167,558,731.30	10.19%
境外	288,362,179.55	256,446,641.36	11.07%
合计	1,588,414,551.72	1,424,005,372.66	10.35%
原因分析	同上表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9,996,061.87	1,588,414,551.72
销售费用（元）	36,101,249.13	38,308,253.03
管理费用（元）	28,027,658.24	26,480,936.85
研发费用（元）	53,749,078.93	48,688,578.53
财务费用（元）	11,080,892.02	1,461,374.9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8,958,878.32	114,939,143.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1.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6%	3.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82%	7.2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4,939,143.38 元和 128,958,878.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和 7.82%，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相较而言，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这是因为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潜心研究行业先进技术，加快产品更新迭代，立志成为彩铝行业的翘楚。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国内外市场，让更多客户认识、认可墙煌科技的产品。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162,895.45	21,989,096.26
办公费	715,192.67	370,560.96
差旅费	4,231,323.97	3,614,258.83
业务招待费	4,709,432.68	5,313,569.27
宣传展览费	1,814,309.74	500,531.67
水电费、租赁费及物业费	135,371.15	10,183.49
佣金	2,018,976.45	4,448,451.18
其他	2,313,747.02	2,061,601.37
合计	36,101,249.13	38,308,25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展览费、佣金，以及销售部保洁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08,253.03 元、36,101,249.1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1%、2.1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由对外贸易销售佣金的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623,833.56	16,123,124.78
办公费	765,120.46	658,358.23
差旅费	627,419.39	178,962.48
业务招待费	1,354,234.77	1,401,813.29
车辆费用	391,065.44	399,018.30
水电费、租赁费及物业费	988,340.10	250,875.44
修理费	914,315.17	911,711.53
中介机构费用	1,060,729.06	1,124,808.44
折旧及摊销	3,032,354.86	2,798,622.92
诉讼费	684,990.44	549,757.97
其他	2,585,254.99	2,083,883.47
合计	28,027,658.24	26,480,936.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咨询费、修理费、水电费、诉讼费，以及通讯费、邮寄费、废弃资产清理费、人力资源招聘费等其他费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80,936.85 元和 28,027,658.2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7%、1.70%。 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赴国外出差导致差旅费增加，以及新增杭州办事处导致房租水电费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9,880,564.86	10,269,127.13
材料费	37,051,227.41	32,929,319.88
折旧与摊销	2,665,018.34	3,791,753.89
其他	4,152,268.32	1,698,377.63
合计	53,749,078.93	48,688,578.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以及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688,578.53 元、	

	53,749,078.9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7%、3.26%，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主要系研发材料费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研发项目在完成实验室小试后，需要在生产线上完成试生产以及中试，而生产线最小生产批量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材料费较高。 同时公司为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性和产品能效性，研发所需的材料费也在提升。2023 年一种仿皮纹绒面涂层板、高强度减震的新型防火漂珠彩涂板、耐盐雾抗辐射的彩涂板、一种纳米负氧离子彩涂板等研发项目因开发难度较大、产品能效性要求较高，所需研发材料费较高，直接导致研发材料费的增长。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1,536,794.76	25,261,116.47
减：利息收入	19,017,811.78	21,432,478.89
银行手续费	650,051.47	1,254,334.00
汇兑损益	-2,088,142.43	-3,621,596.61
合计	11,080,892.02	1,461,374.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1,374.97 元、11,080,892.0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9%、0.67%。 报告期财务费用上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由于 2023 年度银行借款平均余额高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息支出高于 2022 年度。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131.39	46,464.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8,928.69	6,035,265.70
税费返还	738,267.98	162,802.59
税费减免	5,960,247.62	27,702.51
合计	11,570,575.68	6,272,235.52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税费返还、税费减免。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9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324.67	-2,028,951.00
合计	-1,899,324.67	-2,028,255.1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票据承兑贴现利息支出。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9,707.08	1,610,094.92
教育费附加	734,151.46	826,09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311.18	509,575.77
房产税	1,706,582.88	1,577,539.09
土地使用税	1,295,595.27	1,314,942.03
水利基金	689,464.41	578,908.06
印花税	3,011,807.41	734,951.49
环境保护税	237,353.49	174,394.22
合计	9,803,973.18	7,326,496.0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326,496.08 元和 9,803,973.18 元。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因为本年补缴以前年度采购合同印花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03.12	
合计	20,303.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588,671.81	35,341.11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685,233.16	386,817.8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527,762.67	18,926,101.55
合计	17,431,201.32	19,348,260.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348,260.48 元和 17,431,201.32 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62,249.84	-677,256.56
合计	-1,762,249.84	-677,25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77,256.56 元和-1,762,249.84 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5,407.23	204,368.09

合计	175,407.23	204,368.09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4,368.09 元和 175,407.23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形成。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8,225.62	63,953.7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910,260.30	2,653,483.83
其他	44,418.60	318,463.92
合计	972,904.52	3,035,901.4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35,901.45 元和 972,904.52 元，主要为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赔偿款，以及客户未及时支付货款的违约金。2023 年无客户违约金，故营业外收入金额下降。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88,650.05	150,000.00
违约金及赔偿金		789,142.00
其他捐赠		5,280.00
其他	42.85	4.91
合计	1,188,692.90	944,426.9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44,426.91 元、1,188,692.90 元，主要系工伤赔偿金，以及补缴房产税、城建税、印花税缴纳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07.23	117,90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7,444.29	3,990,17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303.12	69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56,840.21	5,966,886.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519,322.21	19,837,314.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258,78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88.38	1,807,63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4,649.27	18,448,90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28,840.56	50,530,493.9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支持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项目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技改设备投资项目奖补	46,464.72	46,464.7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52,242.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补	1,0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返还	738,267.98	162,802.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及返还	416,228.69	623,281.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减免	208,004.95	27,702.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柯桥区商务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区级商务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中小企业开拓国际项目、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十四批人才开发资金补助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专项激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第一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推动外贸可持续发展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企业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企业回柯返岗交通补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区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度第九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5,50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柯桥区技术合作奖励资金	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皖北产业创新团队”活动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实施税收增长奖励项目		54,7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外贸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		11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项目		24,0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商业及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项目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规范化评比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见习补助		4,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六安高级技工学校各县区技能培养补助经		173,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费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1 年研发投入奖		5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企惠企暖企助企开门红-推动加工制造业提速增量项目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2021 年度开发区管委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第二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激活市场）财政专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省级新产品奖励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区“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和 2021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及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第一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二批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部分）补助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柯桥区标准化建设、认证财政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柯桥区注重工业项目高起点规划（第二批次）预拨付资金		259,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财政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院士专家 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企业岗位练 兵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十三批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复工 复产补助（激励市外 员工返岗）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困难中小 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101,8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8,674,305.24	38.64%	174,428,242.71	1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303.12	0.53%		
衍生金融资产	406,900.00	0.04%	25,350.00	0.00%
应收票据	2,793,906.79	0.29%	13,978,671.24	1.14%
应收账款	312,435,831.56	32.74%	261,670,516.91	21.36%
应收款项融资	123,778,467.60	12.97%	100,140,918.40	8.17%
预付款项	11,708,913.07	1.23%	4,752,337.84	0.39%
其他应收款	1,317,228.41	0.14%	539,828,692.71	44.07%
存货	125,080,060.21	13.11%	126,414,255.21	10.32%
其他流动资产	3,032,554.39	0.32%	3,754,265.25	0.31%
合计	954,248,470.39	100.00%	1,224,993,250.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4,993,250.27 元和 954,248,470.39 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22%和 81.9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2,813.25	29,768.31
银行存款	322,664,503.90	81,103,801.35

其他货币资金	45,976,988.09	93,294,673.05
合计	368,674,305.24	174,428,242.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1,622,922.54	86,981,061.69
存出投资款	4,354,065.55	6,312,915.50
理财收益-活期		695.86
合计	45,976,988.09	93,294,673.0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260,808.17	4,439,354.14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631,917.00	339,007.50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38,991,005.54	86,642,054.19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42,883,730.71	91,420,415.8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0,303.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020,303.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20,303.12	

报告期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富国稳健添辰债券 A，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 5,020,303.12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93,906.79	13,978,671.24
合计	2,793,906.79	13,978,671.2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金刚幕墙	2022.01.30	2022.06.25	663,499.54
合计	-	-	663,499.54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7	2024/5/27	1,311,981.15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1/15	525,147.00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2024/1/15	311,262.20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2	2024/1/2	263,565.75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3/31	175,049.57
合计	-	-	2,587,005.6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
再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前手	收到票据日期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1	1,000.00	2023.03.18
2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8	1,000.00	2023.03.27
3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28	1,000.00	2023.03.27
4	商业承兑汇票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5	1,300.00	2023.07.05

上述票据的背书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前贴现，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此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相关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六安市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形进行规范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弥补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做出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8,667.48	1.91%	6,778,667.4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334,455.15	98.09%	34,898,623.59	10.05%	312,435,831.56
合计	354,113,122.63	100.00%	41,677,291.07	11.77%	312,435,831.5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9,689.75	2.26%	6,779,689.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889,599.43	97.74%	31,219,082.52	10.66%	261,670,516.91
合计	299,669,289.18	100.00%	37,998,772.27	12.68%	261,670,516.9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万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79,404.97	1,379,404.97	100.00%	票据追索纠纷
2	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1,392.52	1,261,392.52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	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3,499.54	663,499.54	100.00%	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	国电微网能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624,311.75	624,311.75	100.00%	法律判决书
5	重庆鼎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6	天津亿家金鼎铜木门窗有限公司	465,716.08	465,716.08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7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材料有限公司	463,987.16	463,987.16	100.00%	法律判决书
8	常州昊源蜂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5,852.29	435,852.29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9	常州勤丰轨道交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24.77	308,524.77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0	宁国创迪新材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149.60	248,149.60	100.00%	法律判决书
11	海宁市科博贸易有限公司	238,660.20	238,660.2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2	衢州市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89,168.60	89,168.6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3	山东勇进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法律判决书
合计	-	6,778,667.48	6,778,667.4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万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80,427.24	1,380,427.24	100.00%	票据追索纠纷
2	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1,392.52	1,261,392.52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3	浙江正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63,499.54	663,499.54	100.00%	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	国电微网能源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624,311.75	624,311.75	100.00%	法律判决书
5	重庆鼎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6	天津亿家金鼎铜木门窗有限公司	465,716.08	465,716.08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7	上海亚泽新型屋面材料有限公司	463,987.16	463,987.16	100.00%	法律判决书
8	常州昊源峰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5,852.29	435,852.29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9	常州勤丰轨道交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24.77	308,524.77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0	宁国创迪新材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149.60	248,149.60	100.00%	法律判决书
11	海宁市科博贸易有限公司	238,660.20	238,660.2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2	衢州市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89,168.60	89,168.60	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13	山东勇进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法律判决书
合计	-	6,779,689.75	6,779,689.75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7,718,178.66	85.72%	14,885,908.94	5.00%	282,832,269.72
1-2 年	28,966,278.33	8.34%	2,896,627.83	10.00%	26,069,650.50
2-3 年	3,391,658.70	0.98%	1,017,497.62	30.00%	2,374,161.08
3-4 年	1,835,535.51	0.53%	917,767.76	50.00%	917,767.75
4-5 年	1,209,912.55	0.35%	967,930.04	80.00%	241,982.51
5 年以上	14,212,891.40	4.09%	14,212,891.40	100.00%	
合计	347,334,455.15	100.00%	34,898,623.59		312,435,831.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2,727,377.85	86.29%	12,636,368.90	5.00%	240,091,008.95
1-2 年	20,619,767.57	7.04%	2,061,976.76	10.00%	18,557,790.81

2-3 年	3,048,171.76	1.04%	914,451.53	30.00%	2,133,720.23
3-4 年	1,369,853.12	0.47%	684,926.56	50.00%	684,926.56
4-5 年	1,015,351.80	0.35%	812,281.44	80.00%	203,070.36
5 年以上	14,109,077.33	4.81%	14,109,077.33	100.00%	
合计	292,889,599.43	100.00%	31,219,082.52		261,670,516.9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兴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617.3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常州中铝勤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3.2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410.3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702.9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0.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安徽新视野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03.5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48,448.3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8,162.57	1 年以内	6.56%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00,458.22	1 年以内, 1-2 年	3.81%
金刚幕墙	关联方	10,295,854.3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 年以上	2.9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0,856.25	1 年以内, 1-2 年	2.69%
江苏旭格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1,456.00	1 年以内, 1-2 年	2.14%
合计	-	64,126,787.42	-	18.1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刚幕墙	关联方	19,783,626.27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6.60%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3,916.56	1 年以内	3.4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569.16	1 年以内，1-2 年	2.59%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2,881.51	1 年以内	2.4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9,327.64	1 年以内，1-4 年，5 年以上	2.32%
合计	-	52,030,321.14	-	17.3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9,669,289.18 元和 354,113,122.63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8.17%，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呈增长趋势，其中彩涂板业务相较上年增长 4.99%，铝单板业务相较上年增长 11.51%；（2）部分建筑项目因受整体环境影响，回款较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和 21.46%。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在年末未及时回款所致，总体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4.80%和 84.07%，账龄总体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墙煌科技	丽岛新材	豪美新材	鑫铂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50%	30%
3-4 年	50%	100%	10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合计	123,778,467.60	100,140,918.4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678,146.23	94,818,346.88	166,146,916.06	79,464,964.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0,678,146.23	94,818,346.88	166,146,916.06	79,464,964.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65,322.55	99.63%	4,471,801.54	94.10%
1-2年	31,425.52	0.27%	280,536.30	5.90%
2-3年	12,165.00	0.10%		
合计	11,708,913.07	100.00%	4,752,337.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2,678.93	48.53%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966.29	14.62%	1年以内	燃气费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27%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27%	1年以内	电费
宁波煌铖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338.96	4.2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886,984.18	75.8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858.06	39.66%	1年以内	燃气费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330.17	15.26%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25.52	6.74%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铭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31%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协同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71.30	4.9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67,085.05	72.9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17,228.41	326,828,692.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3,000,000.00
合计	1,317,228.41	539,828,692.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789.49	518,561.08					1,835,789.49	518,561.08
合计	1,835,789.49	518,561.08					1,835,789.49	518,561.0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149,243.76	17,518,299.93					343,149,243.76	17,518,29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5,772.70	3,528,023.82					4,725,772.70	3,528,023.82
合计	347,875,016.46	21,046,323.75					347,875,016.46	21,046,323.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精工集团	191,362,049.60	9,568,102.48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531,139.74	15.59%	关联方资金拆借
3	金刚幕墙	148,381,154.24	7,419,057.7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合计	-	343,149,243.76	17,518,299.9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9,863.79	56.10%	51,493.18	5.00%	978,370.61
1-2年	313,342.00	17.07%	31,334.20	10.00%	282,007.80
2-3年	400.00	0.02%	120.00	30.00%	280.00
3-4年	110,500.00	6.02%	55,250.00	50.00%	55,250.00
4-5年	6,600.00	0.36%	5,280.00	80.00%	1,320.00
5年以上	375,083.70	20.43%	375,083.70	100.00%	
合计	1,835,789.49	100.00%	518,561.08		1,317,228.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9,905.70	22.43%	52,995.28	5.00%	1,006,910.42
1-2年	118,400.00	2.51%	11,840.00	10.00%	106,560.00
2-3年	110,500.00	2.34%	33,150.00	30.00%	77,350.00
3-4年	7,647.46	0.16%	3,823.73	50.00%	3,823.73
4-5年	15,523.70	0.33%	12,418.96	80.00%	3,104.74
5年以上	3,413,795.84	72.24%	3,413,795.84	100.00%	
合计	4,725,772.70	100.00%	3,528,023.81		1,197,748.8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53,390.53	344,340.13	9,050.40
保证金及押金	191,840.00	88,392.00	103,448.00
备用金	437,849.17	34,529.17	403,320.00
其他	852,709.79	51,299.78	801,410.01
合计	1,835,789.49	518,561.08	1,317,228.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46,493,473.78	20,911,628.92	325,581,844.86
保证金及押金	296,400.00	76,465.87	219,934.13
备用金	336,529.38	24,847.84	311,681.54
其他	748,613.30	33,381.12	715,232.18
合计	347,875,016.46	21,046,323.75	326,828,692.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李国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13.07%
武汉钢铁集团 鄂城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4,963.32	5 年以上	9.53%
上海华芸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314.53	5 年以上	6.44%
中冶（上海） 钢结构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5.45%
吴建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90%
合计	-	-	723,277.85	-	39.3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精工集团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91,362,049.60	1 年以内	55.01%
金刚幕墙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48,381,154.2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42.6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406,039.9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98%
安徽迈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50,852.17	4-5 年、5 年以上	0.88%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4,963.32	5 年以上	0.05%
合计	-	-	346,375,059.25	-	99.5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刚幕墙		213,000,000.00
合计		213,000,0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21,994.16	2,858,977.91	58,363,016.25
在产品	8,641,620.74		8,641,620.74
库存商品	46,643,596.62	319,783.74	46,323,812.88
发出商品	10,143,142.27		10,143,142.27
委托加工物资	1,873,679.62	265,211.55	1,608,468.07
合计	128,524,033.41	3,443,973.20	125,080,060.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801,299.23	1,832,012.06	61,969,287.17
在产品	6,877,658.81	24,973.82	6,852,684.99
库存商品	51,376,880.57	946,296.52	50,430,584.05
发出商品	2,623,607.87		2,623,607.87
委托加工物资	4,901,481.76	363,390.63	4,538,091.13
合计	129,580,928.24	3,166,673.03	126,414,255.2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卷铝板及涂料，产成品主要为彩涂板及铝单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各期末价值较高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分别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9.24%和 47.63%，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分别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9.65%和 36.29%。

报告期内，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小幅度下降，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小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期末发货速度增加等因素所致。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委外加工大幅减少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2,977,251.99	3,697,174.55
其他	55,302.40	57,090.70
合计	3,032,554.39	3,754,265.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4,404,841.30	6.83%	14,909,393.60	8.30%
固定资产	175,287,195.40	83.15%	143,012,760.04	79.66%
在建工程			66,274.34	0.04%
无形资产	21,080,669.64	10.00%	21,116,287.64	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1.5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00	0.01%	419,900.00	0.23%
合计	210,802,957.85	100.00%	179,524,615.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9.66%、11.76%、8.30%，2023 年末比重分别为 83.15%、10.00%、6.8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不以出售为目的，因此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809,468.43	50,570,455.12	46,621,625.91	400,758,297.64
房屋及建筑物	183,482,247.62	29,231,304.56	594,824.91	212,118,727.27
机器设备	203,800,964.19	20,485,700.53	45,772,471.94	178,514,192.78
运输工具	1,868,752.37	301,631.86	254,329.06	1,916,055.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657,504.25	551,818.17		8,209,322.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796,708.39	15,580,999.03	43,906,605.18	225,471,102.24
房屋及建筑物	87,977,767.97	6,121,155.92	181,144.21	93,917,779.68
机器设备	158,329,316.66	8,937,675.54	43,483,848.36	123,783,143.84
运输工具	1,187,456.09	141,559.86	241,612.61	1,087,403.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02,167.67	380,607.71		6,682,775.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012,760.04			175,287,195.40
房屋及建筑物	95,504,479.65			118,200,947.59
机器设备	45,471,647.53			54,731,048.94
运输工具	681,296.28			828,651.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55,336.58			1,526,54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012,760.04			175,287,195.40
房屋及建筑物	95,504,479.65			118,200,947.59
机器设备	45,471,647.53			54,731,048.94
运输工具	681,296.28			828,651.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55,336.58			1,526,547.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48,441.46	7,262,478.96	10,301,451.99	396,809,468.43
房屋及建筑物	183,482,247.62			183,482,247.62

机器设备	207,203,789.91	6,376,957.57	9,779,783.29	203,800,964.19
运输工具	1,990,811.42	326,884.95	448,944.00	1,868,752.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171,592.51	558,636.44	72,724.70	7,657,504.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001,515.90	19,877,571.64	9,082,379.15	253,796,708.39
房屋及建筑物	81,914,077.18	6,063,690.79		87,977,767.97
机器设备	153,566,380.14	13,340,002.76	8,577,066.24	158,329,316.66
运输工具	1,496,012.38	126,919.39	435,475.68	1,187,456.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25,046.20	346,958.70	69,837.23	6,302,167.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846,925.56			143,012,760.04
房屋及建筑物	101,568,170.44			95,504,479.65
机器设备	53,637,409.77			45,471,647.53
运输工具	494,799.04			681,296.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46,546.31			1,355,33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846,925.56			143,012,760.04
房屋及建筑物	101,568,170.44			95,504,479.65
机器设备	53,637,409.77			45,471,647.53
运输工具	494,799.04			681,296.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46,546.31			1,355,336.5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彩涂 车间 新厂 房		16,334,931.88	16,334,931.88						
1#危 化品 仓库		5,241,139.16	5,241,139.16						
2#危 化品 仓库		5,240,189.16	5,240,189.16						
3#危 化品 仓库		706,416.29	706,416.29						
2#辅 助用 房仓 库		956,918.09	956,918.09						
配电 房		479,711.92	479,711.92						
彩涂 1#生 产线		1,655,769.53	1,655,769.53						
彩涂 3#生 产线		9,404,170.98	9,404,170.98						
彩涂 4#生 产线		1,342,703.98	1,342,703.98						
彩涂 新厂 房、 1#危 化 库、 2#危 化库 起重 机		787,610.62	787,610.62						
5G 数 字化 拼接 大屏 及服 务器	66,274.34	15,929.20	82,203.54						
5G 信 息技 术服 务		750,943.40		750,943.40					
其他		159,913.30	126,914.53	32,998.77					

零星工程									
合计	66,274.34	43,076,347.51	42,358,679.68	783,942.17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宿舍房屋四		9,168,548.05		9,168,548.05					
彩涂2#线更新改造		1,697,093.02	1,697,093.02						
激光切割机		601,171.69	601,171.69						
污水处理站		383,540.11	383,540.11						
5G数字化拼接大屏及服务器		66,274.34							66,274.34

电子汽车衡		51,793.65	46,902.65	4,891.00					
涂装线改造	235,000.00			235,000.00					
合计	235,000.00	11,968,420.86	2,728,707.47	9,408,439.05			-	-	66,274.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05,777.92	923,443.40		33,629,221.32
土地使用权	30,999,666.82			30,999,666.82
软件	730,861.10	923,443.40		1,654,304.50
排污权	975,250.00			975,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89,490.28	959,061.40		12,548,551.68
土地使用权	10,325,411.02	681,098.29		11,006,509.31
软件	614,356.23	154,143.15		768,499.38
排污权	649,723.03	123,819.96		773,542.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16,287.64			21,080,669.64
土地使用权	20,674,255.80			19,993,157.51
软件	116,504.87			885,805.12
排污权	325,526.97			201,707.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16,287.64			21,080,669.64
土地使用权	20,674,255.80			19,993,157.51
软件	116,504.87			885,805.12
排污权	325,526.97			201,707.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21,146.22		2,315,368.30	32,705,777.92
土地使用权	33,315,035.12		2,315,368.30	30,999,666.82
软件	730,861.10			730,861.10
排污权	975,250.00			975,2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02,526.57	871,730.67	684,766.96	11,589,490.28
土地使用权	10,320,519.70	689,658.28	684,766.96	10,325,411.02
软件	556,103.80	58,252.43		614,356.23
排污权	525,903.07	123,819.96		649,723.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18,619.65			21,116,287.64
土地使用权	22,994,515.42			20,674,255.80
软件	174,757.30			116,504.87
排污权	449,346.93			325,52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18,619.65			21,116,287.64
土地使用权	22,994,515.42			20,674,255.80
软件	174,757.30			116,504.87
排污权	449,346.93			325,526.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98,772.27	3,686,255.43	1,022.27	6,714.36		41,677,29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46,323.75	-3,009,462.74	17,518,299.93			518,561.0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35,719.54	-588,671.81				147,047.73
存货跌价准备	3,166,673.03	1,762,249.84		1,484,949.67		3,443,973.20
合计	62,947,488.59	1,850,370.72	17,519,322.20	1,491,664.03	0.00	45,786,873.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	38,527,324.06	-164,008.63	222,809.19	141,733.97		37,998,772.27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972,425.30	-1,018,563.13	17,907,538.42			21,046,323.7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71,060.65	-35,341.11				735,719.54
存货跌价准备	3,829,275.74	677,256.56		1,339,859.27		3,166,673.03
合计	83,100,085.75	-540,656.31	18,130,347.61	1,481,593.24	0.00	62,947,488.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5,806.04	16,451.51
合计	65,806.04	16,451.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4,404,841.30	14,909,393.60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3,800.00	419,900.00
合计	14,418,641.30	15,329,293.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5	4.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0	9.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8	1.0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9 及 5.05，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32 及 11.40，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存货规模管控；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及 1.28，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小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314,029.21	33.75%	590,804,561.38	53.42%
应付票据	97,860,000.00	11.42%	163,560,000.00	14.79%
应付账款	191,277,243.27	22.31%	132,892,367.16	12.02%
预收款项	10,484,408.77	1.22%	24,072.42	0.00%
合同负债	23,924,960.08	2.79%	24,986,125.82	2.26%
应付职工薪酬	26,831,091.88	3.13%	24,979,282.04	2.26%
应交税费	5,446,258.17	0.64%	6,238,673.05	0.56%
其他应付款	28,378,458.21	3.31%	78,401,323.74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01,366.67	9.45%	1,012,787.50	0.09%
其他流动负债	102,654,046.23	11.98%	83,151,566.38	7.52%
合计	857,171,862.49	100.00%	1,106,050,759.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0,605.08 万元和 85,717.19 万元，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132,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98,000,000.00
抵押借款		90,5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7,000,000.00	116,5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800,000.00	13,000,000.00
利息调整	514,029.21	804,561.38
合计	289,314,029.21	590,804,561.3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860,000.00	153,560,00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7,860,000.00	163,56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767,817.32	98.69%	130,362,142.51	98.10%
1-2年	1,059,154.41	0.55%	902,126.45	0.68%
2-3年	313,986.65	0.16%	633,842.09	0.48%
3年以上	1,136,284.89	0.59%	994,256.11	0.75%
合计	191,277,243.27	100%	132,892,367.16	1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禹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19,496.09	1 年以内	9.63%
浙江南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65,904.61	1 年以内	8.82%
安徽圣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建设款	10,868,357.16	1 年以内	5.68%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85,871.98	1 年以内	4.18%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00,941.64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61,440,571.48	-	32.1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禹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84,999.65	1 年以内	15.26%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14,042.61	1 年以内	8.59%
精工钢构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宿舍工程款	10,443,875.61	1 年以内	7.86%
江苏新福乐威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93,793.31	1 年以内 9,518,342.26; 1-2 年 475,451.05	7.52%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32,876.64	1 年以内	5.89%
合计	-	-	59,969,587.82	-	45.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84,408.77	100%	24,072.42	100%
合计	10,484,408.77	100%	24,072.42	1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百聚(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2,935.78	1 年以内	0.22%
精工钢构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房租	10,461,472.99	1 年以内	99.78%
合计	-	-	10,484,408.77	-	1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百聚(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4,072.42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24,072.42	-	1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25,967,980.33	27,572,727.60
待转销项税额	-2,043,020.25	-2,586,601.78
合计	23,924,960.08	24,986,125.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84,451.89	78.53%	69,989,352.21	89.27%

1-2 年	4,292,920.48	15.13%	508,784.92	0.65%
2-3 年	318,319.32	1.12%	719,368.09	0.92%
3 年以上	1,482,766.52	5.22%	7,183,818.52	9.16%
合计	28,378,458.21	100.00%	78,401,323.7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4,339,262.09	50.53%	63,952,809.31	81.57%
保证金	12,740,619.93	44.90%	11,883,098.80	15.16%
其他	1,298,576.19	4.58%	2,565,415.63	3.27%
合计	28,378,458.21	100.00%	78,401,323.7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精工集团	关联方	往来款	13,309,086.45	1 年以内	46.90%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50,000.00	1 年以内	11.10%
王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5.29%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47,435.40	1 年以内	3.69%
徐顺钱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20,604.31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	19,827,126.16		69.8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信集团	关联方	收购股权费	44,134,614.23	1 年以内	56.29%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00	1 年以内	16.58%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388,469.82	1 年以内 301,395.07; 3 年以上 3,087,074.75	4.32%
南京钢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21,320.34	3 年以上	3.85%
王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	-	65,044,404.39	-	82.9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474,636.24	94,002,965.61	92,309,332.42	26,168,269.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4,645.80	6,184,242.32	6,026,065.67	662,822.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79,282.04	100,187,207.93	98,335,398.09	26,831,091.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198,069.89	90,192,550.64	85,915,984.29	24,474,63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721.82	5,760,645.32	5,742,721.34	504,645.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684,791.71	95,953,195.96	91,658,705.63	24,979,282.0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42,468.49	85,146,653.37	83,623,343.84	25,165,778.02
2、职工福利费	502,000.05	3,895,871.00	3,777,471.05	620,400.00
3、社会保险费	288,040.70	3,509,531.23	3,460,248.52	337,32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971.05	3,001,575.72	2,973,401.83	283,144.94
工伤保险费	33,069.65	507,955.51	486,846.69	54,178.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2,127.00	759,529.00	756,888.00	44,7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1,381.01	691,381.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474,636.24	94,002,965.61	92,309,332.42	26,168,269.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5,914.85	80,812,022.66	76,475,469.02	23,642,468.49
2、职工福利费	619,200.00	4,891,118.34	5,008,318.29	502,000.05
3、社会保险费	264,889.24	3,294,135.76	3,270,984.30	288,040.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748.17	2,881,714.80	2,862,491.92	254,971.05
工伤保险费	29,141.07	412,420.96	408,492.38	33,069.6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065.80	779,155.00	745,093.80	42,1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118.88	416,118.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198,069.89	90,192,550.64	85,915,984.29	24,474,636.2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9,279.78	1,794,663.0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1,069.29	150,544.33
教育费附加	69,861.20	61,576.56
地方教育附加	80,902.59	75,379.48
房产税	895,232.76	886,525.63
土地使用税	898,007.13	898,007.15
企业所得税	1,018.20	843,905.11
水利基金	70,716.76	84,185.25
环境保护税	63,499.94	43,963.89
个人所得税	1,843,497.26	1,246,777.54
印花税	533,173.26	153,145.03
合计	5,446,258.17	6,238,673.0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990,000.00	1,000,000.00
利息调整	11,366.67	12,787.50

合计	81,001,366.67	1,012,787.50
----	---------------	--------------

(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43,020.25	2,586,601.7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00,611,025.98	80,564,964.60
合计	102,654,046.23	83,151,566.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98.49%	8,000,000.00	86.83%
递延收益	1,149,831.83	1.43%	1,212,963.22	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80.47	0.08%		
合计	80,213,912.30	100.00%	9,212,963.22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21.30 万元和 8,021.39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46%	79.41%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利息支出	31,536,794.76	25,261,116.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3.67

1、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1%和 80.4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及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为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26.11 万元和 3,153.68 万元，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由于该年度利息支出涨幅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偿债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00,984.79	82,525,9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405,206.85	-51,268,0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3,443.99	25,731,09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2,782,747.65	56,988,941.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2.59 万元和 4,190.10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6.81 万元和 22,540.5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3.11 万元和-2,452.34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698.89 万元和 24,278.27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总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746,623.98	67,354,366.53
加：信用减值准备	-17,431,201.32	-19,348,260.48
资产减值损失	1,762,249.84	677,25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85,551.33	20,313,631.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59,061.40	871,73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407.23	-204,368.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03.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76,180.96	6,987,25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5.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054.84	44,981,07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80,995.94	7,095,79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20,685.77	-46,201,846.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0,984.79	82,525,93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790,574.53	83,007,826.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07,826.88	26,018,88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782,747.65	56,988,941.3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要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

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控股股东	77.1875%	4.0625%
中建信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81.25%
方朝阳	实际控制人		31.707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红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精工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吉乌毡帽概念酒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比姆泰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鹤壁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会稽山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山县九仙尊石斛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海宁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忻承睿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刚幕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路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皖西君亭龙井山居酒店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皖西君亭时尚酒店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争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建新型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盘锦精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建信汇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会星星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霍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建信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绿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会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工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兰亭雅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能供电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上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越城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诸暨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绿筑精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昌县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广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海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河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河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厦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江精工（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钢构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嘉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工科技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佳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绿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煜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兰溪市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绿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义乌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暨广恒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暨旭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寶新纖維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佳宝高仿真化纤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驰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尚泽元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会稽山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会稽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华市婺城区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方朝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方朝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上海泓靖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北京纵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上海瑞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上海定锰企业管理中心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上海京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俞琳琳控制的企业
上海定镁企业管理中心	方朝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宁波溢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朝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定铎企业管理中心	孙关富控制的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孙关富任董事长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孙国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民腾贸易有限公司	陈国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六安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张蕾磊任董事长的企业
六安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磊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张蕾磊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裘建华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致翔长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吴昊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吊销
江阴东江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0 年 1 月吊销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武汉华能轻质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祖康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浙江布莱斯·戴姆勒玻纤有限公司	傅祖康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上海伯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建华实际控制并持股 45%的企业
上海定镏企业管理中心	孙国君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潜山县华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昊配偶的妹持股 60%并控制
三峡精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国君任董事的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孙国君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傅祖康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国君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朝阳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迪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合计持股 70.4147%
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合计持股 70.4147%
广州康恒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合计持股 70.4147%
邯郸兴邯钢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长沙迪豆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厦门雪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武汉迪豆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泉州顶康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湖北卓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间接控制，吊销未注销
上海帅清建材有限公司	于清帅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越隆纺织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长、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浙江鑫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卫江持股 3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经理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经理
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的企业

阿荣旗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孙国君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浙江阻燃股份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副董事长，吊销未注销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孙建江任董事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
深圳前海国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长
精功（绍兴）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孙建江任董事
绍兴精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江任董事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庚利任董事
成都汇蓉国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庚利任董事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马寒萍任董事
绍兴千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海琴任董事长
浙江绍兴颢扬贸易有限公司	方瑞土持股 9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绍兴臣健贸易有限公司	方瑞土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佳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宝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俞琳琳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关富	精工集团副董事长
傅祖康	精工集团董事
裘建华	精工集团董事
孙国君	精工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长
黄幼仙	精工集团监事
陈国栋	中建信集团董事
陈水福	中建信集团董事
楼宝良	中建信集团董事（已去世）
方瑞土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王圣磊	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昊	公司董事
陈国明	公司董事
张蕾磊	公司董事
张小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子丹	公司监事
陈齐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倩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忠益	曾任精工集团董事	2023 年 5 月卸任
孙卫江	曾任精工集团副董事长	2023 年 5 月卸任
孙建江	曾任精工集团董事	2023 年 5 月卸任
庚利	曾任精工集团监事	2023 年 5 月卸任
韩海琴	曾任精工集团监事	2023 年 5 月卸任
马寒萍	曾任精工集团监事	2023 年 5 月卸任
谢耀	曾任精工集团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卸任
郭永忠	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 年 2 月卸任
杨照军	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	2024 年 2 月卸任
徐华国	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2 月卸任
于清帅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浙江新道恩绍兴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绍兴真雄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鹤壁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广州旭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浙江广恒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浙江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福建一达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上海科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上海思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湖北众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琳琳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绍兴越城林云企业管理服务部	俞琳琳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孙关富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裘建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安徽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西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北京思嘉建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浙江鹿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637,168.14	0.18%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79.63	0.08%	1,182,662.38	0.09%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8,987.74	0.0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401,666.80	0.03%	1,004,720.00	0.08%
精工集团	51,939.19	0.00%	29,674.82	0.0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32,171.00	0.02%	153,375.00	0.01%
会稽山	144,332.40	0.01%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6,131.21	0.00%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16.00	0.00%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	0.00%		
绍兴会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9.62	0.0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778.76	0.00%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71.56	0.00%
精工钢构	4,844,036.70	0.33%	11,355,704.01	0.91%
小计	10,282,488.43	0.70%	13,773,786.53	1.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3,773,786.53 元和 10,282,488.43 元。上述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734,314.93	0.95%	10,598,752.07	0.67%
金刚幕墙	5,734,373.45	0.35%	18,329,042.23	1.1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574,613.77	0.22%	4,003,423.71	0.25%
精工钢构	2,072,944.88	0.13%	897,176.87	0.06%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866,897.90	0.05%	3,304,616.72	0.21%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76,758.01	0.01%	33,436.11	0.0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00.27	0.00%
小计	28,159,902.94	1.70%	37,188,747.98	2.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37,188,747.98 元、28,159,902.94 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铝材市场行情与公司的产品成本综合决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工钢构	房屋建筑物	920,193.86	766,828.17
精工钢构	土地使用权		10,142.91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697.25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916.00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871.56
合计	-	981,807.11	822,842.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宿舍租给精工钢构；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关联方部分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 至 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银行 贷款提供 担保，满 足公司生 产经营发 展所需资 金。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 至 2024-9-27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45,000,000.00	2023-5-17 至 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 九仙尊霍山 石斛股份有 限公司、安 徽皖西宾馆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00	2023-8-17 至 2024-8-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4-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霍山精工世 纪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4-29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13,000,000.00	2023-7-7 至 2024-8-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 公司贷款提	27,000,000.00	2023-12-29 至 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供担保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0	2023-3-24 至 2024-3-2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安徽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3-3-29 至 2024-3-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19 至 2024-1-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2-18 至 2024-7-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1-12-16 至 2024-12-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3-10-1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 至 2023-10-10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 至 2023-10-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 至 2023-10-1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15,000,000.00	2023-4-20 至 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 至 2023-7-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 至 2023-7-1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 至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至 2023-9-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至 2023-9-22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65,000,000.00	2023-1-1 至 2023-10-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至 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至 2023-5-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至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至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至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至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	40,000,000.00	2022-11-4 至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23-5-11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2-8-9 至 2023-4-1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至 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至 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至 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至 2023-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7,000,000.00	2022-10-8 至 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0	2022-8-19 至 2023-8-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6-23 至 2023-6-23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2-5-20 至 2023-5-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1-3-26 至 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5,000,000.00	2021-9-2 至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1-6-16 至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至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至 2022-8-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至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至 2022-5-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1-9-16 至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7-1 至 2022-2-16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至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至 2022-8-25	质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 至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2-18 至 2022-10-25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中建信集	130,000,000.00	2022-1-25 至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团、精工集团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22-7-2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 至 2022-7-22	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精工集团	191,362,049.60	2,131,222,615.99	2,335,893,752.04	-13,309,086.4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98,287.74	3,504,327.66	-
金刚幕墙	148,381,154.24	4,162,470.56	152,543,624.80	-
合计	343,149,243.76	2,135,483,374.29	2,491,941,704.50	-13,309,086.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精工集团	556,638,306.29	1,554,394,459.13	1,919,670,715.82	191,362,049.6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3,363.09	630,577.68	1,977,900.85	3,406,039.92
金刚幕墙	142,198,152.17	6,183,002.07	-	148,381,154.24
合计	703,589,821.55	1,561,208,038.88	1,921,648,616.67	343,149,243.76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佳宝新纤维	3,388,469.82	100,289.33	3,488,759.15	-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388,469.82	100,289.33	3,488,759.1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087,074.75	301,395.07		3,388,469.82
合计	3,087,074.75	301,395.07		3,388,469.8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金刚幕墙	10,295,854.38	19,783,626.27	货款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3,500,458.22	1,000,025.91	货款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84,842.81	2,066,176.78	货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25,199.31	货款
精工钢构	371,498.22	122,864.45	货款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7,515.96	7,515.96	货款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10,867.78	221,727.96	货款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861.75	1,064,827.66	货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52.77	货款
小计	25,221,899.12	24,825,117.07	-
(2) 其他应收款	-	-	-
精工钢构	1,442.42	1,461.50	水电费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10,056.00	39,944.00	往来款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资金拆借
金刚幕墙		148,381,154.24	资金拆借
金刚幕墙		213,000,000.00	应收股利
精工集团		191,362,049.60	资金拆借
小计	11,498.42	556,190,649.26	-
(3) 预付款项	-	-	-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7,784.00	其他

精工集团	5,000.00		其他
小计	5,000.00	77,784.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精工钢构		10,443,875.61	宿舍工程款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784,000.00		货款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76.64	63,732.47	货款
精工科技	66,000.00	66,000.00	货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3.20		货款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141.90	货款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860.18	货款
小计	921,819.84	10,588,610.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精工集团	13,309,086.45		往来款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661,401.45	390,230.73	往来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74.19	18,174.19	往来款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388,469.82	资金拆借
中建信集团		44,134,614.23	收购股权费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3,988,662.09	60,931,488.97	-
(3) 预收款项	-	-	-
精工钢构	10,461,472.99		房屋租金
小计	10,461,472.99		-
(4) 合同负债	-	-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13,333.25	预收货款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0.09	0.09	预收货款
小计	0.09	2,013,333.3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8,732,298.15	该案等待一审开庭中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墙煌科技诉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件）	1,844,502.27	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墙煌科技诉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1,231,704.78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墙煌科技诉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案件）	1,464,621.28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13,273,126.48	-	-

注 1：上表列示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情况；

注 2：上述涉案金额不含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如有)。

(1)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案件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因铝板幕墙安装完毕后，铝板出现质量问题。经多次沟通与现场评估后，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对铝板进行更换。

2022 年 6 月 13 日，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各项费用合计 8,732,298.15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诉前调解未成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等待一审开庭中，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 墙煌科技诉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双方就大庄温泉小镇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1,880,729.19 元，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付 1,468,740.6 元，尚欠付 411,988.59 元。此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6 日，双方就广西茂化汽车南宁科技园 1#楼幕墙工程提供铝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 712,656.91 元，被告已付 479,654.85 元，尚欠付 236,046.47 元。此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8日，双方就杭州360项目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897,063.1元，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此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日，双方就昆山开发区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结算，该项目总价款为588,794.35元，被告已付300,000.00元，尚欠付288,794.35元。此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双方就余政储出39号地块项目-T9幕墙工程订购铝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铝单板购销合同》，后经核算，该项目总价款为10,609.76元，被告至今未付任何款项。此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2年7月5日，墙煌科技向金安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8日开庭。

2022年8月17日签收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公司尚欠加工承揽款项1,844,502.27元；二、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述1,844,502.27元加工承揽款的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411,988.59元自2022年5月24日起，其中236,046.47元自2022年5月23日起，其中897,063.1元自2021年12月17日起，其中288,794.35元自2022年5月25日起，其中10,609.76元自2022年3月15日起，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该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按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1,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225元，由被告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公司已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3) 墙煌科技诉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2021年11月19日，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从墙煌科技处购买彩涂铝卷，同时约定了单价、规格、数量和付款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墙煌科技按约定向被告供货，经结算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2,491,807.33元，被告已支付1,260,102.55元，尚欠货款本金1,231,704.78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

金安区法院2022年11月30日已作出判决，一、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墙煌科技剩余货款1,231,704.78元；二、驳回原告墙煌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530 元，由被告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23 年 1 月 31 日，金安区法院二审判决准予双方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 2,463 元，减半收取为 1,231.5 元，由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31.5 元，由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公司已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4）墙煌科技诉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案件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告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陆续向墙煌科技购铝镁锰板卷和彩涂铝卷，2020 年 9 月 11 日供货结束，墙煌科技累计向被告供应货物价值 2,617,077.38 元，被告陆续支付 1,212,468 元，尚欠货款本金 1,304,609.25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墙煌科技向被告出具对账函，被告对欠款予以确认。

2021 年 4 月 10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封其账户，但账户并无存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法院由此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对方未按照调解协议还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账户无存款可以执行。

2022 年 5 月 23 日，墙煌科技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取得借款 39,9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到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中国银行六安红街支行取得借款 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到 2024 年 5 月 17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5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到 2024 年 8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 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取得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到 2024 年 8 月 7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取得借款 2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 2025 年 1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取得借款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到 2024 年 3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 2024 年 3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 2024 年 7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4 年 12 月 15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墙煌从中信实业银行绍兴支行取得借款 1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到 2024 年 4 月 19 日，该笔借款由精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到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再将贴现资金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公司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涉及票据均已正常解付。公司已加强了内控管理，公司不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进行了整改，公司不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453626.3	一种电脑面板用聚酯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310453623.X	一种用于手机屏蔽罩不锈钢彩钢板的聚酯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811472332.4	一种可边角覆膜的金属板覆膜机	发明	2020/8/28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811472323.5	一种金属板覆膜封边装置	发明	2021/5/25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911291399.2	一种可除尘的铝单板抛光设备	发明	2021/6/8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1911291189.3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冲孔设备	发明	2021/2/9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911291188.9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发明	2021/2/9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911324779.1	一种用于制冷金属板的冷却装置	发明	2021/7/20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011225024.9	一种覆膜金属板生产用在线切膜装置	发明	2023/9/29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721219105.1	一种铝板材弧形折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30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412231.7	一种铝塑复合板加工用原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0410901.1	一种铝塑复合板加工用	实用新型	2018/12/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原料输送装置						
13	ZL201820410908.3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0411723.4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1092068.7	一种建筑外墙用真空降噪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9/1/22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1092045.6	一种建筑外墙无芯复合真空高强度隔热隔音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19/1/22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1135811.2	一种冷链用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9/3/29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1479869.9	一种可调节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2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821479893.2	一种自动接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21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1480280.0	一种滚筒式调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1480352.1	一种挂扣式铝板	实用新型	2019/6/21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2021934.X	一种可调温铝带冷却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1991955.8	一种新型芯材氟碳金属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9/9/20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1992016.5	一种置换气体金属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9/9/20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2240237.3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27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722406.5	一种彩铝注胶前的铝材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14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1722262.3	一种便于金属板膜起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4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1722432.8	一种彩铝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4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1722269.5	一种保温装饰板用断桥隔热角码	实用新型	2020/9/11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1722217.8	一种金属覆	实用	2020/9/15	墙煌	墙煌	原始	/

		膜修复装置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31	ZL201922249521.1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运输周转架	实用新型	2020/9/15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2262084.7	一种真石漆铝板	实用新型	2020/9/25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2249465.1	一种制冷金属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5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2249507.1	一种制冷金属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2250100.0	一种消音隔热的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20/10/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2274069.4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1052078.5	辐射制冷金属板快递箱	实用新型	2021/2/12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0992661.8	辐射制冷金属板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1/5/4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2562227.3	一种保护膜覆膜生产用切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9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2664955.5	一种辐射制冷金属板生产用电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2855964.2	一种辐射制冷金属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2369736.9	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3	墙煌科技	墙煌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410524255.8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7/18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44	ZL201510628871.2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9/22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45	ZL200910100501.6	变色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1/8/1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46	ZL200910100500.1	木纹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1/9/28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47	ZL201110233425.3	一种清水石纹彩涂铝板	发明	2014/3/2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及其制造工艺						
48	ZL201210350582.7	仿不锈钢拉丝涂层铝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9/3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49	ZL201310135847.6	一种平版胶印个性化图案金属面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5/9/3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0	ZL201410521045.3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7/2/15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1	ZL201610697474.5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明	2018/11/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2	ZL201610687142.9	一种自清洁幕墙装饰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9/2/12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3	ZL202210029859.X	一种弧形漫反射涂层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22/9/3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4	ZL202111190361.3	一种锥形高效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净化装置	发明	2022/11/25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5	ZL202211147358.8	喷涂式 3D 石纹铝单板及其生产系统	发明	2023/4/2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56	ZL201910554311.5	一种可防止隔绝外灰尘干扰的双层防爆配电柜	发明	2020/11/2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57	ZL201811274858.1	一种便于稳固装配测试的弹簧扭力测试机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58	ZL201711437017.3	一种 LED 灯条管道加工机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59	ZL201811120441.X	圆锥轴承外圈滚道防磷化装置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0	ZL201910885459.7	一种叶片式防运输温度不一反冲液	发明	2020/12/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压马达						
61	ZL201811061912.4	一种深腔塑件司筒反冲限位的防拉白注塑模具顶出装置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2	ZL201910597016.8	一种快捷刷洗滤网的物联网技术空气净化器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3	ZL201910830002.6	一种外包覆聚乙烯电缆用拉直设备	发明	2020/11/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4	ZL201910176554.X	一种用于大批量工程塑料生产用造粒机的下料装置	发明	2020/11/24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5	ZL201910554345.4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力箱	发明	2020/11/24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继受取得	/
66	ZL202211129249.3	粉末涂料喷涂装置及喷涂废料的循环收集系统	发明	2023/5/12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67	ZL201420573537.2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15/5/13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68	ZL201420576434.1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	实用新型	2015/2/1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69	ZL201520759708.5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	实用新型	2016/3/2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0	ZL201620906849.X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一体板	实用新型	2017/5/1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1	ZL201721035405.4	一种仿铜拉丝印花板	实用新型	2018/3/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2	ZL201821489271.8	一种水油共用静电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14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3	ZL201821470239.5	一种高镁合金彩涂铝板	实用新型	2019/8/1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4	ZL201821470238.0	一种抗菌家电内衬板	实用新型	2019/11/2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5	ZL201821470442.2	一种陶瓷自洁辊涂面板	实用新型	2019/11/2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6	ZL201921737719.8	一种可精准开槽的手握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式电动圆弧开槽机						
77	ZL201921737658.5	一种金属板带跨越辊筒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1737578.X	一种金属带材缝合装置及缝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3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1115831.0	金属卷材双面覆保护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1109826.9	一种金属幕墙板的折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1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1115843.3	一种防火芯材铜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4/6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1116264.0	一种滚动摩擦式钣金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4/2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3	ZL202122101081.2	水冷金属板面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5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2606898.0	一种方便安装的铝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8/3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5	ZL202122099768.7	铝板钝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0/28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6	ZL202122102931.0	用于金属卷材覆膜的膜卷轮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7	ZL202223151925.5	一种辊涂铝板的涂料挥发物循环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8	ZL202223179158.9	一种铝单板的喷淋式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89	ZL202122095216.9	金属卷材涂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2/14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3712624	一种电容器涂膜铝壳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科技
2	2023112366554	一种保温装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3/12/29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科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2017108574629	一种铝板材弧形折边装置及铝板材折边方法	发明	2018/2/2	等待颁证公告	墙煌科技
4	2023110668155	一种汽车装饰铝板喷涂方法及使用设备	发明	2023/11/21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5	2023110528249	一种铜铝复合板低温陶瓷喷涂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3/10/3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6	2023109916012	一种仿真木纹铝板压痕工艺及其压痕设备	发明	2023/10/20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7	2023109499211	一种预辊涂石纹铝单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23/10/31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8	2023109499245	一种水性FEVE喷涂立式铝单板制造工艺	发明	2023/11/7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9	2020105481728	一种金属幕墙板的折边结构及工艺	发明	2020/9/8	等待实审提案	墙煌新材
10	2018110614436	一种水油共用静电喷涂系统及其喷涂方法	发明	2018/11/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墙煌新材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墙煌 ET 板	渝作登字-2016-F-00148836	2016/7/20	原始取得	墙煌科技	/
2		津作登字-2021-F-10002377	2021/8/3	原始取得	墙煌新材	/
3		津作登字-2021-F-10002361	2021/8/2	原始取得	墙煌新材	/
4		津作登字-2021-F-10002368	2021/8/3	原始取得	墙煌新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墙煌彩洁	22619790	6	2018.2.14 至 2028.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	20550580	6	2017.8.28 至 2027.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Alucosuper	5161595	19	2019.12.7 至 2029.1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墙煌	1118714	19	2017.10.14 至 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Wonderful-wall	5950417	6	2019.11.7 至 2029.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墙煌	1123455	6	2017.10.28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Alucosuper	6253698	6	2020.2.7 至 2030.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墙煌	39535808	35	2020.4.7 至 2030.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墙煌新材	58151128	35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墙煌新材	58152354	40	2022.3.7 至 2032.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墙煌新材	58153542	19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墙煌	58154684	19	2022.4.14 至 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墙煌新材	58159014	6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墙煌新材	58159273	20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墙煌	58165837	6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墙煌	58168761	35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墙煌	58170241	20	2022.2.7 至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2.6			
18		墙煌	58165519	40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Alucosuper	1298004	6	2019.05.07 至 2029.05.0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彩涂铝卷购销合同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购销合同	-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无	覆膜购销合同	64.0036USD	履行完毕
3	幕墙铝板购销合同	江苏旭格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幕墙铝板购销合同	2,738.9509	履行中
4	彩涂铝板年度购销合同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板年度购销合同	-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采购合同	193.1340	履行中
6	铝塑复合板购销合同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铝塑复合板购销合同	1,666.5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为本报告期内前六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金额最大的单笔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格供方协议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框架合同	-	履行中
2	材料采购合同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框架合同	-	履行中
3	铝材采购合同	江苏众团铝业	无	铝材采购框	-	履行中

		有限公司		架合同		
4	铝材采购合同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	履行中
5	合格供方协议书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	履行中
6	合格供方协议书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框架合同	-	履行中

注：上述为本报告期内前六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无	2,200.00	2023.11.13-2025.0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34100620210005557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无	3,000.00	2023.11.13-2025.1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34100620210005557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无	2,700.00	2023.12.27-2025.01.2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公保字第 11200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年公抵字第 009 号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4,000.00	2023-8-28至 2024-9-27	《最高额保证合同》HFWJLZZGBT20230006； 《最高额抵押合同》HFWJLZZGDT20230004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安农村	无	5,500.00	2023-8-17至 2024-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	正在履行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开发 区支 行			16	同》开发区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244 号；《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开发区行抵字（2023）第 0244 号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六安 分行	无	4,500.00	2023-5-17 至 2024-5-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六中银保字 020 号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 裕安 盛平 村镇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城南 支行	无	1,200.00	2023-3-24 至 2024-3-24	《保证合同》2023 第 0090 号；《委托担保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1 号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 叶集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	1,000.00	2023-3-29 至 2024-3-29	《保证合同》341364574520231503014；《委托担保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3 号	正在履行
9	《贷款合同》	平安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杭州 分行	无	5,000.00	2023-1-17 至 2024-1-1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91330621747020691H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六安 公安 路支 行	无	1,300.00	2023-7-7 至 2024-8-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公保字第 0046 号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	无	2,000.00	2023-3-28 至 2024-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正在

	借款合同》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六安 公安 路支 行			28	年公保字第 0046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公 抵字第 0324 号	履行
1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绍兴 分行	无	11,500.00	2023-4-20 至 2024-4-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杭绍中银最保字第 811088437827a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杭 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449237a 号	正在 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肥 分行	无	1,000.00	2021-12-16 至 2024- 12-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15302 授 848A1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六 中银保字 020 号	墙煌科 技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六 安分行	4,500.00	2023.5.17- 2024.5.17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WJLZZGBT20230006	墙煌科 技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 司合肥 分行	8,000.00	2023.8.28- 2024.9.27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开发区行 最高额保字（2023）第 0244 号	墙煌科 技	六安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开发区 支行	5,500.00	2023.8.16- 2024.8.16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公 保字第 0046 号	墙煌科 技	徽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 司六安 公安路 支行	8,000.00	2022.9.20- 2023.9.20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公 保字第 112001 号	墙煌科 技	徽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 司六安 公安路 支行	8,000.00	2023.11.21- 2024.11.21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6	《保证合同》2023 第 0091 号	墙煌科	安徽裕安盛	200	2023.3.24-	保	履

		技	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24.3.24	证	行 完 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1364574520231503014	墙煌科技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9- 2024.3.29	保证	履 行 完 毕
8	《保证合同》2023 第 0090 号	墙煌科技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23.3.24- 2024.3.24	保证	履 行 完 毕
9	《委托担保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1 号	墙煌科技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1,000.00	2023.3.24- 2024.3.24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杭绍中银最保字第 811088437827a 号	墙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50.00	2023.1.30- 2026.1.30	保证	正 在 履 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15302 授 848A1	墙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	2021.12.8- 2022.12.8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500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 合同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4,750.00	2022.6.30- 2025.6.27	保证	已 解 除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500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 合同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00.00	2021.9.28- 2026.9.28	保证	已 解 除
14	《委托担保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3 号	墙煌科技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9- 2024.3.29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杭金二额保字 20230113 第 001 号	墙煌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100.00	2023.1.17- 2024.1.16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302 授 966A1	墙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1.12.16- 2024.12.15	保证	正 在 履 行
17	《保证合同》9193211201-2	墙煌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000.00	2021.12.1- 2023.12.1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袍江 2023 人保 0005	墙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17- 2025.5.17	保证	履 行

			绍兴市分行				完 毕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502202200000014	墙煌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2022.12.16- 2025.12.16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渤绍分最高保（2022）第5号	墙煌新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000.00	2022.11.2- 2023.11.1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57200ZGDB2021N012	墙煌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0,500.00	2021.1.13- 2025.1.12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袍江 2020 人保 0007	墙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2,000.00	2022.5.9- 2024.5.9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WJLZZGBT20220007	墙煌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8.26- 2023.8.25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4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开发区行最高额保字 2022 第 0232 号	墙煌科技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2.8.19- 2023.8.19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5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开发区行最高额保字 2022 第 0232-1 号	墙煌科技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2.8.19- 2023.8.19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六中银保字 016 号	墙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4,500.00	2022.6.23- 2023.6.23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开发区行最高额保字（2021）第 6115 号	墙煌科技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1.9.2- 2022.9.2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8	《保证合同》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城南 02 保借字（2021）第 0019 号	墙煌科技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200	2021.3.26- 2022.3.26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袍江 2020 人保 0001	墙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2,650.00	2020.2.10- 2022.2.10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57200ZGDB201900042	墙煌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10,500.00	2019.10.16- 2021.10.15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0) 浙商银商保字 (2021) 第 00063 号	墙煌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14,300.00	2021.9.28- 2026.9.28	保证	履行完毕
32	《保证合同》 9193211201-2	墙煌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7,000.00	2021.12.1- 2023.12.1	保证	履行完毕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六 中银保字 041 号	墙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分行	4,500.00	2021.6.16- 2022.6.16	保证	履行完毕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WJLZZGBT20210005	墙煌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	16,000.00	2021.8.26- 2022.8.25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 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100055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自 2021.5.24-2024.5.23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 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 权。	以自有房地产设立抵押担保：皖 (2021) 六安市 市不动产权第 0652518 号、 0652520 号 0652521 号、 0652522 号、 0653192 号。	2021.05.24- 2024.05.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抵押合同》开发区行抵字（2023）第 0244 号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编号为 51870912202302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	以自有动产设备等设立抵押担保	2023.8.16-2025.8.15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公抵第 009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自 2022.9.26-2027.9.26 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券。	以自有房产设立抵押担保：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3 号	2022.9.26-2027.9.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信杭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449237a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23.4.14-2026.4.14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	以自有房地产设立抵押担保：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2023.4.14-2026.4.14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2576%的股权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已解除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WJLZZGDT20230004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自 2023.8.28-2024.9.27 期间，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抵押权人与授信人签署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01477 号	2023.8.28-2024.9.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公抵字第 0324 号	徽商银行六安公安路支行	自 2023.3.24-2028.3.24 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皖（2023）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624939/0624940 号	2023.3.24-2028.3.24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质押合同》91932112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1.12.1-2026.12.1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精工钢构（600496）上市流通股股权做质押物	2021.12.1-2026.12.1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袍江 2023 人抵 0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自 2023.5.17-2025.5.17 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以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不动产设立抵押担保：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238 号、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229 号	2023.5.17-2025.5.1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信杭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437827b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3.1.30-2025.12.30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以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设立抵押担保：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9813 号、绍市国用(2012)第 11699 号	2023.1.30-2025.12.30	正在履行
11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85022023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3.2.22-2026.2.22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980 万元为限	以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股轻纺城（600790）上市流通股股权做质押物	2023.2.22-2026.2.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8502202200000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2.12.16-2025.12.16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452 万元为限	以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轻纺城(600790) 上市流通股股权做质押物	2022.12.16-2025.12.16	正在履行
13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8502202200000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2.10.20-2025.10.20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817 万元为限。	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00 万股轻纺城(600790) 上市流通股股权做质押物	2022.10.20-2025.10.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720220004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2.12.22-2025.12.21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以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股权 2300 万股做质押物	2022.12.22-2025.12.21	正在履行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质押协议》渤绍分质(2022)第 9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公司股份/基金份额出质,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精工钢构(600496)上市流通股股权做质押物	2022.11.2-2023.11.1	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袍江 2019 人抵 0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自 2019.9.25-2022.9.25 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以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不动产设立抵押担保: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238 号、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13229 号	2019.9.25-2022.9.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WJLZZGDT20220003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 签订的编号为 HFWJLZZSXY20220014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 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抵押：皖 (2018) 六安市 市不动产权第 0501477 号	2022.8.25- 2023.8.26	履行 完毕
1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开发区行抵字（2022） 第 0232 号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皖西东路分理处	自 2022.8.19-2023.8.19 期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 务。	机器设备（专用 型）评估价 45,000,000.00 共 计 44 件	2022.8.19- 2023.8.19	履行 完毕
1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开发区行抵字（2021） 第 6115 号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自 2021.9.2-2022.9.2 期 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 务。	用于生产加工的 机器设备	2021.9.2- 2022.9.2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50000) 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0006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21.9.28-2026.9.28 抵押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以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设立抵押担保: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09302 号-F0000009305 号	2021.9.28-2026.9.28	履行完毕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50220190000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 2019.2.20-2022.2.20 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159 万元为限。	以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设立抵押担保: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1207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1514 号	2019.2.20-2022.2.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WJLZZGDT2021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7.10 起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HFWJLZZSXY20210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01477 号	2021.8.26-2022.8.2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方朝阳、精工集团、安徽精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

	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挂牌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方朝阳、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孙国君、王圣磊、吴昊、陈国明、张蕾磊、张小英、倪子丹、陈齐超、李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

	诺函出具之日将不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约束措施详见上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如下：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承诺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方朝阳、精工集团、安徽精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国君、王圣磊、吴昊、陈国明、张蕾磊、张小英、倪子丹、陈齐超、李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墙煌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墙煌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能够依照上述制度规定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3 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申请挂牌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方朝阳、精工集团、安徽精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2、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将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罚款、滞纳金、搬迁费等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上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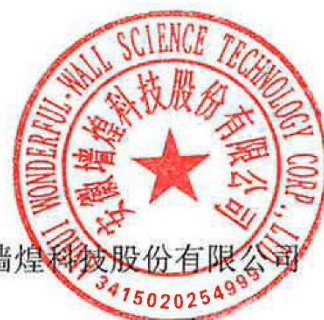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朝阳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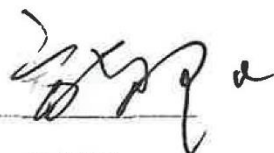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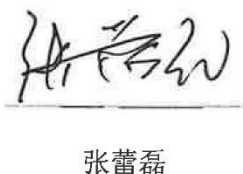
方朝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国君
吴 昊
陈国明
王圣磊
张蕾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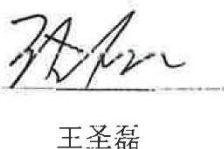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小英
倪子丹
陈齐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圣磊
李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圣磊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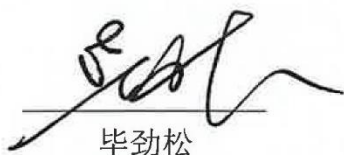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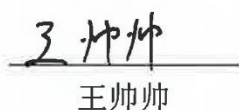

毕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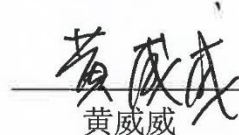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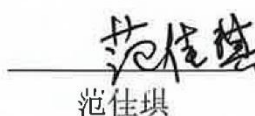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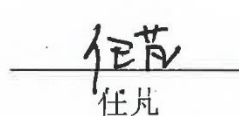

杨健


王帅帅


黄威威


张世聪


范佳琪


任凡


赵正哲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4年6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要红



王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浩
张 浩

乐明
乐 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